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三）09：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學術副校長英忠、陳行政副校長陽益、黃教務長心雅、李研發長賢華、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薛所長佑玲代理)、王院長朝欽(高主任崇堯代理)、陳院長世哲、王院長兆璋、張院長其祿、邱中心主任文彬、蔡主任秘書秀芬(請假)、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室主任麗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2(一)正式開學，大學部新生約 1,233 人，有關住宿選課、環境與人際適應等，請各相關行政學術單位協助輔導與服務工作。(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二、105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業於 8/28-29 假日月潭辦畢，會中討論之 ①校長「想像未來、勇於追夢」之治校理念規劃與推動、②英文網頁、水電費議題、凝聚教師研究能量等共識，請各單位依權責落實執行、盡速作業；會後擇期召集各院長討論水電費議題，另責成教務處、國際處及主計室統籌規劃英文網頁所需經費及維護管理作業。(辦理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國際處、主計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 三、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10/18(二))，請研發處(含邁頂辦公室)辦理彙整作業，學術副校長負責督導，並請依教育部指示項目(含實地考評簡報重點、考評當日流程、重點

領域研究中心簡報參訪、重點設施參訪)辦理相關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研發處、學術副校長室)

四、本校 105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預計於 9/28(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海景餐廳辦理，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含新進教師介紹、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辦理單位：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各學術單位)

五、有關日前新加坡外籍生感染茲卡病毒乙事，感謝各單位立即通報與協助，為使通報分工系統更加完備，請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對外通報之窗口，總務處負責環境清潔消毒，國際處負責外籍生聯絡作業，相互分工合作、協調整合，發揮行政效率與功能。(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

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思維，請國際處、海科院及研發處共同協助陳陽益副校長與俄羅斯海洋研究中心進行海下科技交流以增進合作研究成果。(辦理單位：國際處、海科院、研發處)

七、有關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所提：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等法規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及「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原條文內容之「建教合作」爰亦併同修正為「產學合作」，同意併同修正。(辦理單位：產學處)

八、有關本校兼任教師及約聘教師聘用之審議機制，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作法。(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各學術單位)

參、專案報告(略)：《強烈颱風莫蘭蒂入侵及復原情形》。

主席指示：

- 一、中秋節前夕(9/14(三))莫蘭蒂颱風肆虐南台灣，本校校園受損情形嚴重(含樹倒、逸仙館、蔣公行館受損等)，感謝各單位防颱小組成員日夜執勤留守，夙夜匪懈努力救災復原。
- 二、請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於災後復原工作時，慎選「深根樹種」重建校園，以永續美化本校環境。(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副校長 105 年 3 月 17 日核定簽陳辦理，並經本處擬訂要點簽會相關單位後，依學術副校長 105 年 8 月 3 日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源於本校 103 年 9 月 12 日國研大樓進駐單位協調會議決議，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係規劃為全校共同使用教學教室，委由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為財產管理單位並具優先排課權，其他系所亦可排課使用。為有效提升該教室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三、條文重點：

- (一)第一點：明訂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 (二)第二點：明訂教室之分配、協調財產管理單位及訂定教室使用之優先順序。
- (三)第三點：訂定教室借用申請程序。
- (四)第四點：訂定教室收費標準。
- (五)第五點：訂定教室使用免費及酌減收費之條件。
- (六)第六點：訂定教室借用時間及逾時處理規定。
- (七)第七點：訂定教室保證金管理方式。
- (八)第八點：訂定教室費用繳納期限及逾期繳納處理原則。
- (九)第九點：訂定取消借用教室規定。
- (十)第十點：訂定教室使用規則。
- (十一)第十一點：訂定收入分配提撥比例規定。
- (十二)第十二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第十三點：訂定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程序。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說明。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含收費一覽表)。

(三)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 105-1 上課時間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研議國際研究大樓管理辦法及指派專責管理人員。

執行情形：

- 教務處：已轉知財產管理單位(生醫所、醫科所)照案實施，並將本要點公告於教務處及財產管理單位網頁。
- 總務處：國際研究大樓管理將列為工友升技工的業務範圍，至於機電、空調、及電力等問題處理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協助排除。

【第二案】

案 由：擬與菲律賓大學總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菲律賓大學由美國殖民政府於 1908 年創立，當時是專為提供菲律賓人高等教育之機構。發展至今已成為擁有 7 所大學(含 1 所空中大學)、1 所學院及 4 所基礎教育學校的大學系統，分布於全國 15 個校區。其旗艦大學為 UP Diliman，也是系統總校所在地。
- 二、本校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南部 4 校共同與菲律賓大學總校於今年 5 月 23 日在高雄簽署學

術合作備忘錄，正式確立南台灣大學聯盟與 UP 系統的合作關係。

三、UP 系統正進行稱為 UP Superstructure 2025 計畫，預計於 2025 年前讓全校教師 100%具備博士學位。這項計畫中並預計選送 100 位教師至南臺灣聯盟大學攻讀博士。

四、本備忘錄為本校與 UP 總校單獨簽署之框架協議，雙方同意進行教師及學生交換和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等，相關之合作細節需另行商議或訂定個別協議。

五、本案經陳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附件：

(一)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陳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國際事務處：已通知對方本校通過協議書，雙方預計於 11 月對方校長至高雄訪問時舉辦簽約儀式。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措施(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 3 項)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

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第4項）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復查勞動部於105年5月廢止勞動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即廢止員工總人員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計入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令釋。

二、又為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本校前經104.03.04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104.03.18第2次會議通過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另教育部於105年7月26日以台教人(二)字第1050090615號函重申略以，部分大專校院向校內所屬單位及教員收取經費轉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之行政管理措施並不適當。茲此，本校原訂執行方案已符合前開教育部函釋之意旨。

三、本校身障人員進用情形：

(一)6月份：因勞動部於5月間廢止10405112851號令後，原得扣減學生兼任助理348人，應計入員工總數計算後為1,886人，應進用人數56人，已進用人數55.5人，尚不足1人，業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20,008元。

(二)7月至9月份：為暑假期間，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陸續退保，應計入員工總數約為1,621人，應進用人數為48人，已進用52人，已達足額規定。

(三)10月份：開學之後，兼任教師及學生兼任助理陸續加保，

以 6 月份學期間人數推估，預估應進用人數 56 人。

(四)本校 10 月份已確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 3 人(其中 1 人為重度以 2 人計)、離退 1 人，實際增加人數為 2 人，屆時已進用人數為 54 人，預估不足 2 人。

四、為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研擬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措施(草案)」(如附件)，本室基於時效，業簽准先行對外公告甄選儲備人員，以建置人才庫供各單位運用。

五、本案若經審議通過，擬自 105 年 10 月 1 日進用是類人員 2 名。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貳點第三項第(一)款為：「…其工讀時薪為現行規定時薪之 1.5 至 2 倍，…則得採計 0.5 身障員額。」。
- 二、刪除第貳點第四項各單位應配合事項第(一)款，並更正項次。

執行情形：

- 人事室：配合開學兼任教師及學生兼任助理陸續加保預估本校 10 月 1 日公勞保在職人數，本室依本措施簽准先進用身障人數 1 名，並於 10 月 1 日到職。

【第四案】

案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草案前提送本校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緩議，俟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審議。」
- 二、又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

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同條第 6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茲此，附中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尚不得逕依行政程序遴聘，為符合規定，本室再次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研訂相關遴選辦法。

三、旨揭法規重點如下：

- (一)分為總則、遴選校內教師、遴選校外人員、校長續任與去職及附則等五章。
- (二)法源依據、辦理方式及適用範圍(第一至三條)。
- (三)附中校長任期(第四條)。
- (四)附中校長資格積極及消極條件(第五至六條)。
- (五)遴選會委員應負保密責任(第七條)。
- (六)校內教師遴選程序(第八、九條)。
- (七)校外教師遴選程序(第十、十一條)。
- (八)附中校長續聘及去職程序(第十二、十三條)。
- (九)附中校長出缺(第十四條)。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五、十六條)。

四、檢附本校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及其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 議：本案緩議，俟釐清法源依據再行審議。

【第五案】

案 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應校務發展需求及人力彈性運用，比照其他頂尖大學（如：台大、成大、交大、清大、中興等大學），副校長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1 至 3 人，其任用資格增列亦得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13 條）。
- (二) 配合前項副校長人數修正為 1 至 3 人，校長因故出缺，副校長之代理順序修正為「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第 12 條）。
- (三) 查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爰配合修正附中校長遴選規定(第 14-2 條)。
- (四) 為強化校友之服務與募款，校友服務中心由秘書室下二級單位修正為一級單位，並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二組(第 17 條)。
- (五) 配合第 17 條修正，新增校友服務中心的主管資格及配置(第 29-1 條)。

二、本修正案擬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因本次行政會議緩議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本案第 14-2 條不予修訂，暫沿用現行規定。

二、修正第二十九條之一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

附帶決議：各系所應積極建置歷屆校友資料庫，以強化校友聯繫。

執行情形：

- 人事室：修正後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本次通過法規全文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5001～5005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105年9月2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提升國際研究大樓5001～5005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特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教室為全校共同使用教學教室，由教務處負責協調教室分配使用。國際研究大樓5001教室、5004～5005教室委由生物醫學研究所為財產管理單位，國際研究大樓5002～5003教室委由醫學科技研究所為財產管理單位。財產管理單位具優先排課權，本校其他系所亦可排課使用。
- 三、本教室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之借用申請案（含校內、外），借用申請需由財產管理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三）核准後繳費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四、本教室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本教室收費項目包括場地使用費（內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水電費及清潔費，水電費及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
 - （二）校內單位如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場地使用費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的五折計算。
 - （三）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場地使用費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的六折計算。
 - （四）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場地使用費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 （五）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場地使用費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
- 五、本教室使用優惠情形：
 - （一）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惟須由借用單位負責場地清潔：
 1. 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各系所之上課需要。
 2. 本校重要慶典活動。
 3. 教務處及財產管理單位主辦之活動。
 - （二）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場地使用費，惟須收水電費及清潔費：
 1.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
 2. 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以外之本校各系所上課需要。
 3. 第一項活動有連續二週以上之長期借用者。
- 六、非財產管理單位之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七、申請教室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若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得免預付保證金。
- 八、借用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財產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退水電費及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本教室使用規則：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財產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亦不可擅自另接電源或私自架設其他視聽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二)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及食物，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財產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三)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四)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教室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財產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

十一、本教室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學校之比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比照本校各學院教室場地收入之提撥比率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收費一覽表

105 年 00 月 0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水電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次(天))	保證金	財產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一般教室 國 IR5001	35 人 (有對外窗)	電腦(含螢幕)、單 槍及投影幕、無線 麥克風、E 化講桌。	500 元	1000 元	100 元	500 元	1000 元	生醫所 (分機 5812)
一般教室 國 IR5002	36 人	電腦(含螢幕)、單 槍及投影幕、無線 麥克風、E 化講桌。	500 元	1000 元	100 元	500 元	1000 元	醫科所 (分機 5840)
一般教室 國 IR5003	24 人	電腦(含螢幕)、單 槍及投影幕、無線 麥克風、E 化講桌。	300 元	600 元	100 元	500 元	1000 元	醫科所 (分機 5840)
一般教室 國 IR5004	24 人 (無對外窗)	電腦(含螢幕)、單 槍及投影幕、無線 麥克風、E 化講桌。	300 元	600 元	100 元	500 元	1000 元	生醫所 (分機 5812)
一般教室 國 IR5005	31 人 (無對外窗)	電腦(含螢幕)、單 槍及投影幕、無線 麥克風、E 化講桌。	500 元	1000 元	100 元	500 元	1000 元	生醫所 (分機 5812)

註：

1. 每時段2小時（時段分為上午8~10點、10~12點、中午12~2點、下午2~4點、4~6點及6~8點），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如該次租借達2天（含）以上，清潔費則以每天計算收費。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使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

場 地 名 稱		使用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申 請 單 位			年	月	日	時
用途/參與人數						
收 費 標 準 (請附證明)	☐ 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各系所上課/本校重要慶典活動/教務處及財產管理單位主辦活動(免費,但活動有連續二週以上之長期使用者加收水電及清潔費) ☐ 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僅收水電及清潔費) ☐ 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以外之本校各系所上課(僅收水電及清潔費) ☐ 校內單位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校內單位標準五折) ☐ 校內單位(或校友以公司/機關團體申請) ☐ 校外團體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校內單位標準六折) ☐ 校外團體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校外單位標準八折) ☐ 校外單位					
付 費 方 式	☐ 轉帳(限本校單位) ☐ 本校收款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系統網址: http://140.117.13.70/OLPRS/first.html					
借 用 人	☐ 我已閱讀「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及下列說明,若有違反之處,將負賠償責任。 (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指導老師	(簽章)					
其 他 需 求						
說 明 欄						
• 場地使用請<u>一週前</u>完成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 • 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將全額退還保證金。 • 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請事先告知,否則不予借用。 • 場地申請單載明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申請,並主動告知管理單位。 • 借用場地者需善盡保管及安全之責。場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若無疑義,視為確認無誤。 • 場地原有設備(器材),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 • 麥克風音量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教室及其他場地。 • 歸還場地前,請恢復場地原狀及保持環境整潔;並與管理單位一同前往檢查。借用設備(器材)若有遺失或嚴重損壞之情形,需負賠償責任。						
審 核 結 果 欄						
☐ 同意借用,並請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費用, 應繳金額(不含加班費):共 元。內含: 場地使用費: 元 水電費: 元 清潔費: 元 保證金: 元 加班費(另付): 元 ☐ 無法出借						
承辦人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			
各項費用 繳交日期			保證金退還 簽收人(簽名)			

本表單請至財產管理單位網站下載。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復原檢核表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場 地	檢 核 項 目	
☐ 國 IR5001 室 ☐ 國 IR5004 室 ☐ 國 IR5005 室 (生醫所)	☐ 電腦關機/電腦螢幕關閉 ☐ 單槍關機 ☐ 升起布幕 ☐ 關閉 E 化講桌 ☐ 電扇關閉 ☐ 冷氣關機 ☐ 環境清潔檢查(桌面、地面等有無污損或垃圾) ☐ 倒垃圾(重鋪垃圾袋)	☐ 關閉 <u>主控室冷氣空調面板</u> ☐ 關閉 <u>主機房主機</u> ☐ 主控室反鎖 ☐ 關閉教室電燈 ☐ 關閉走廊燈 ☐ 借用其他設備歸還 (如無線麥克風、簡報筆等) ☐ 鎖門
☐ 國 IR5002 室 ☐ 國 IR5003 室 (醫科所)	☐ 電腦關機/電腦螢幕關閉 ☐ 單槍關機 ☐ 升起布幕 ☐ 關閉 E 化講桌 ☐ 電扇關閉 ☐ 冷氣關機 ☐ 環境清潔檢查(桌面、地面等有無污損或垃圾) ☐ 倒垃圾(重鋪垃圾袋)	☐ 關閉 <u>副控室冷氣空調面板</u> ☐ 關閉 <u>主機房主機</u> ☐ 主、副控室反鎖 ☐ 關閉教室電燈 ☐ 關閉大廳及走廊燈 ☐ 借用其他設備歸還 (如無線麥克風、簡報筆等) ☐ 鎖門

借用人：_____

覆核人：_____ 檢查日期：_____

場 地 復 原 情 形： ☐ 正 常 ☐ 有 損 壞 ， 說 明：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設備使用切結書

- 1、 教室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若無提出疑義，則視為確認無誤；教室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需照原價賠償。
- 2、 教室原有之設備（器材），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
- 3、 使用麥克風音量需控制，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教室及其他場地。
- 4、 教室申請單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申請，並主動告知教室管理員。
- 5、 借出的鑰匙請於使用後歸還管理員，並一同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
- 6、 教室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
- 7、 以上若有違反，將陳報主管單位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

負責人：

借用/主管單位戳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措施(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行政會議通過新訂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本校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以下簡稱身障)者人數，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貳、具體措施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各單位得進用具資格身心障礙之臨時人力。

二、前項之臨時人力之職稱為「佐理員」：

(一)工作性質：各單位得應業務需求，申請進用專任或兼任佐理員，以協辦相關業務。

(二)薪資：按進用人員之資格及工作內容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暫支 176 薪點(20,900 元)或 208 薪點(24,700 元)。另本校刻正研修本校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其薪資標準將依新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三)經費來源：

1.新聘佐理員之人事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50%、校統籌支應 50%。

2.若本校仍不足額進用時，則由校先支應人事費進用身障人員，各單位得視業務情況申請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再視業務情況及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聘。

3.單位若續聘前項人員時，則人事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50%、校統籌支應 50%。

(四)佐理員於任職滿一年且工作表現良好，各單位若有行政助理出缺時，得專案簽准轉任為行政助理。

三、獎勵進用身障生兼任助理薪資：

為獎勵身障生兼任助理，其工讀時薪為現行規定時薪之 1.5 至 2 倍，每月薪資若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則得採計 0.5 身障員額。

四、各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職務代理人以進用身障人員代理為原則。

(二)各單位運用業務費聘任臨時人員時，應專案簽准後進用。

(三)人事室建置人才庫。

參、附則

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
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
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4.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

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依序由教務長及研發長代理，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副校長之代理順位應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

(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遴聘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兼任，或遴選校外合格人員專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校外人員作業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4.8.1 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二 級 推 廣 教 育 中 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2(一)正式開學，大學部新生約 1,233 人，有關住宿選課、環境與人際適應等，請各相關行政學術單位協助輔導與服務工作。(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文學院：遵照辦理，並轉請各系所知照。 • 理學院：遵照辦理，並轉請各系所知照。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 教務處：配合辦理。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 總務處：配合辦理。 • 國際事務處：本處業依規劃時程辦理境外生入學指導說明會及歡迎晚會，並於本地生入學指導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報告出國交換計畫。 • 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辦理。 • 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 人事室：配合辦理。 • 主計室：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2	105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業於8/28-29假日月潭辦畢，會中討論之 ①校長「想像未來、勇於追夢」之治校理念規劃與推動、②英文網頁、水電費議題、凝聚教師研究能量等共識，請各單位依權責落實執行、盡速作業；會後擇期召集各院長討論水電費議題，另責成教務處、國際處及主計室統籌規劃英文網頁所需經費及維護管理作業。 (辦理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國際處、主計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 秘書室： • 教務處：本處現已完成16項教務相關法規、表單之英文委外翻譯/上傳作業。後續並有選課系統英文說明等資訊，預計於10月6日完成翻譯並上線更新。 • 國際事務處：業經105年3月25日楊校長批示「秘書室主政，國際處協辦，並邀請人事室一同開會」；另有關教務處選課系統，本處將提供國際生意見供教務處參考。 • 主計室：遵照辦理。 • 文學院：配合辦理。 • 理學院：配合辦理及參與討論。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與會主管已於院主管會議轉達，並於會議紀錄公告時，也公告各單位主管知悉。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單位針對英文網頁製作及後續維護先行考量。 •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 總務處：本處將擇期召開會議，召集各院長討論水電費議題。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 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辦理。 • 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 人事室：配合辦理。
3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10/18(二))，請研發處(含邁頂辦公室)辦理彙整作業，學術副校長負責督導，並請依教育部指示項目(含實地考評簡報重點、考評當日流程、重點領域研究中心簡報參訪、重點設施參訪)辦理相關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研發處、學術副校長室)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10月4日將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討論相關籌備事宜。 • 學術副校室：遵示辦理。
4	本校 105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預計於 9/28(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海景餐廳辦理，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含新進教師介紹、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辦理單位：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各學術單位)	• 人事室：原訂於 105 年 9 月 28 日（三）舉辦，因受梅姬颱風登陸影響，延至 105 年 10 月 5 日（三）同時間地點舉辦，並已函發本校各單位同仁知悉。 • 學術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 秘書室：遵示辦理。 • 文學院：配合辦理，鼓勵老師踴躍參加。 • 理學院：轉請各系所主管知照以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改期至 10/5 舉辦之教師節聯誼晚會。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將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宣導。
5	有關日前新加坡外籍生感染茲卡病毒乙事，感謝各單位立即通報與協助，為使通報分工系統更加完備，請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對外通報之窗口，總務處負責環境清潔消毒，國際處負責外籍生聯絡作業，相互分工合作、協調整合，發揮行政效率與功能。 (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	• 學生事務處： 1、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持續密切掌握進出疫區之名單，加強衛教。 2、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提醒本校健康中心門診注意病人之旅遊史，加強通報。 • 總務處：遵照指示辦理，未來若有類似病例，將依衛保組通報之資訊，積極會同環安中心進行緊急消毒作業。另外，本處仍持續落實防治登革熱措施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國際事務處：本處已於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宣導茲卡病毒乙事，並將目前在本校就讀之境外生名冊提供給學務處衛保組後續追蹤。
6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思維，請國際處、海科院及研發處共同協助陳陽益副校長與俄羅斯海洋研究中心進行海下科技交流以增進合作研究成果。 (辦理單位：國際處、海科院、研發處)	• 國際事務處：已依據陳副校長指示擬妥雙方合作備忘錄，並由國際長 email 給對方。 • 海洋科學院： 1、正規劃馬來西亞居鑾區域僑校與高雄市高中之跨國科展交流中。 2、有關與俄羅斯海洋研究中心進行海下科技交流一事，本院將配合辦理。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7	有關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所提: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等法規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及「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原條文內容之「建教合作」爰亦併同修正為「產學合作」,同意併同修正。(辦理單位:產學處)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將以校內書函公告全校週知。
8	有關本校兼任教師及約聘教師聘用之審議機制,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作法。(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各學術單位)	• 學術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 人事室: 業提送 105 年 9 月 29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並取得共識,仍維持現有運作方式: 1、為實務需求,新聘時不辦理外審,並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自費申辦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1) 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2) 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3、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8點前段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另考量外審委員對於約聘教師及專任教師之審查嚴謹度會有不同，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教務處：配合辦理。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 文學院：配合辦理。 • 理學院：遵照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9	請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於災後復原工作時，慎選「深根樹種」重建校園，以永續美化本校環境。(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	• 總務處：遵照指示辦理，未來栽種樹木將慎選「深根樹種」及適合本校校園之樹種。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

1	【提案一】：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5005 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教務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附帶決議：<u>請總務處研議國際研究大樓管理辦法及指派專責管理人員</u>。(辦理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 教務處：已轉知財產管理單位（生醫所、醫科所）照案實施，並將本要點公告於教務處及財產管理單位網頁。 • 總務處：國際研究大樓管理將列為工友升技工的業務範圍，至於機電、空調、及電力等問題處理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協助排除。
2	【提案二】：擬與菲律賓大學總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	• 國際事務處：已通知對方本校通過協議書，雙方預計於 11 月對方校長至高雄訪問時舉辦簽約儀式。
3	【提案三】：有關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措施(草案)乙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u>修正第貳點第三項第(一)款為：「…其工讀時薪為現行規定時薪之 1.5 至 2 倍，…則得採計 0.5 身障員額。」</u>。 二、<u>刪除第貳點第四項各單位應配合事項第(一)款，並更正項次</u>。(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人事室： 1、遵照辦理。 2、配合開學兼任教師及學生兼任助理陸續加保預估本校 10 月 1 日公勞保在職人數，本室依本措施簽准先進用身障人數 1 名，並於 10 月 1 日到職。

4	【提案四】：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u>本案緩議，俟釐清法源依據再行審議。</u>	
5	【提案五】：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一、<u>因本次行政會議緩議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本案第14-2條不予修訂，暫沿用現行規定。</u> 二、<u>修正第二十九條之一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u> 附帶決議：<u>各系所應積極建置歷屆校友資料庫，以強化校友聯繫。</u>(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院)	• 人事室：修正後提送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 文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積極辦理。 • 理學院：配合辦理。 • 工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積極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系所積極辦理校友聯繫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轉校申請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104、105 試辦兩學年，本學年度為第二年辦理，經 6 月下旬兩校公告受理申請後，申請結果如下表，囿於教育部要求兩校核定轉出轉入學生數應一致，方得辦理轉校，本學年度高醫無人申請轉出，故兩校無轉校名額可供辦理，辦理結果將另提攻頂聯盟討論。(104 學年度因本校無人申請轉出，亦無名額可辦理)

校別	全校學系數	開放招收學系數	申請轉出人數 (人次)
本校	21	21	5 人 (6 人次，藥學系 4、心理系 1、醫社社工系 1)
高雄醫學大學	21	16(去年開放 8 系)	0

- 二、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已公告 10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適用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標準，該課程採用教育部推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之數位課程，同學可自行安排於線上學習，並以入學第一年完成為原則；完成紀錄將轉入學位考試系統進行學位考試申請之管控。

【課務組】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

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初選前(8/18)上網率為 89.18% (前學期為 87.35%)，截至 9/6 已達 95.91%。未完成登錄課程，已持續連繫系所轉知任課教師，請於加退選結束前(9/23)完成登錄，以利於學生修課參考。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9/27-10/10，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教學發展中心】

六、本校辦理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第一年業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現辦理經費結案作業，預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刻正待教育部核發第二年經費核定公文。

七、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業已遴選完成，含教學傑出獎教師 1 位及教學績優教師 24 位，共計 25 位，獲獎教師名單如列表。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及教學改進研討會，歡迎邀請獲獎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獎 項	獲獎名單
教學傑出獎	光電系 于欽平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杜佳倫、音樂系翁佳芬、外文系歐淑珍、化學系詹揚翔、生科系江友中、應數系張 中、物理系郭啟東、電機系謝東佑、機電系錢志回、資工系楊昌彪、光電系陳俐吟、電機系莊豐任、企管系林峰立、企管系余健源、資管系范瑞珠、海工系張揚祺、海資系廖志中、社會系萬毓澤、政治所萬毓澤、亞太所翁嘉禧、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羅凱暘、師培中心鄭雯(連續 3 年支援通識)、海科系陳孟仙(連續 3 年支援通識)、環工所袁中新(連續 3 年支援通識)

- 八、第 149 次教務會議將於 10 月 12 日(三)下午 2 時於 5007 會議室召開，提案資料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請於 9 月 23 日(五)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胡欣佳小姐。
- 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 10-11 月將進行實地訪評，請各受評單位妥善準備，若有問題需要協助，可聯繫教發中心胡欣佳小姐(分機 2167)。
- 十、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線上研習已增加一場「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經驗分享(線上課程)」，且線上研習課程延長開放至 11 月 30 日止，請師長們踴躍參與。
- 十一、本校 105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現核定為 3,293 萬 6,352 元(經常門 2,941 萬 9,252 元/資本門 351 萬 1,700 元)。統計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總動支率 59%，總執行率 48%。本中心業於 9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檢視回覆計畫經費之執行進度，以期於 10 月底達 75%執行率，並於 12 月 26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事宜。
- 十二、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辦(中正大學主辦)2016 年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假中正大學大禮堂辦理完竣，參與對象為臺綜大四校三年內之新進教師，總計四校共有 162 名人員參與。
- 十三、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辦(高醫主辦)2016 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假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辦理完竣，兩校共計有 70 名人員參與。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一)本處配合學務處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於 9 月 8 日下午安排學生中文及英文基礎能力檢測，業已辦理完畢，全校大一施測人數 1,037 人。本處將與外文系配合進行英文課程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

(二)本處 105 學年度「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長期追蹤調查，截至 104 年 9 月 12 日，全校施測人數 1,148 人。具院長、系主任及導師身份皆可查詢所屬學生的施測結果，歡迎各院系主管及導師善加使用，查詢方式請以個人單一入口帳號密碼，由【本校單一入口/教務處/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登入使用。

十五、為使本校及高東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4 日辦理教務處「全校教學助理培訓」，開放線上課程供學生觀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有意於 105-1 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未取得資格者)務必上網報名參與。

【高東屏區域教學中心】

十六、本校辦理教育部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現辦理相關結案作業，預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

十七、「教育部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本校與輔仁大學共同辦理『全國性職涯發

展平台—職涯工作坊』於 105 年 9 月 9、10 日假高雄國賓飯店會議廳舉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6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6/9/9)：
 - (一) 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607 篇(去年同期：632 篇)；國際合作論文數：187 篇(占總體論文 30.8%)
 - (二) 近十年(2006-2016)論文被引用次數：98,381 次(去年同期：90,222 次，成長 9%)
 - (三) 近十年(2006-2016) H 指數：81(去年同期：81)

榮譽獎項

- 一、恭賀海科系陳鎮東教授第三次、資管系陳年興教授第一次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陳鎮東教授聘期自 105 年 11 月起為期 3 年；陳年興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二、恭賀物理系莊豐權教授及機電系朱訓鵬教授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
- 三、恭賀生科系李昆澤副教授、化學系詹揚翔副教授及資工系王友群副教授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年輕學者獎」，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
- 四、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國防部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法人團體從事軍品維修能力評鑑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填妥薦報表格，逕寄 yafen@saff.nsysu.edu.tw (計 0 人申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6 月 24 日前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處彙辦 (計 4 人申請)
3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三屆東元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15 日前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4	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25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5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105 年第四屆矽膠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29 日前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6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潘文淵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8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1 人申請)
7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馬祖研究」申請補助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逕向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
8	「第 36 屆行政院文化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18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9	2016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31 日前逕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提出申請
10	蒙藏委員會 106 年補助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9 月 23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11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12	「2017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0 月 1 日前逕向中央研究院提出申請
1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求研究生專題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逕向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14	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7-2018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請於各獎助金申請期限前逕自線上申請後郵寄資料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5	科技部 2016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16	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研究獎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2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105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2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策略聯盟

- 一、由廣州中山大學主辦之第六屆「山海論壇」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三）至 25 日（五）假廣州中山大學廣州校區及珠海校區召開，研討領域分為經濟管理、兩岸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文學與文化、海洋與氣候、大資料與高性能計算、物理與天文、化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精準醫學等十項。活動將由校長帶領本校行政及學術團隊與會討論，目前正由本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籌辦機位及活動相關事宜。
- 二、光電工程學系邱逸仁主任、林宗賢教授兼副研發長及李晁達教授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赴美與 UCSD 光電材料領域教授及行政窗口討論實施兩校研究生實驗室互訪、學位雙指導及明(106)年 3 月 24 日~26 日於 UCSD 舉辦雙邊學術研討會等合作事宜，亦同時談妥與 UCSD 共同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學術菁英養成方案）。此行不僅具體化雙方未來合作方案，且大幅增進實質合作關係與加深兩校學術交流網絡。
- 三、中山-高雄榮總：106 年榮中計畫本校共有 9 位老師

提出申請，尚由高雄榮總進行審查作業中，預定 10 月邀請本校共同開會進行複審。

- 四、**臺綜大系統**：本校共有 2 位老師獲得臺綜大跨校短期研究經費補助(機電系王郁仁助理教授、物理系陳健群助理教授)；另有 12 位老師參加 105 年度年輕學者創新選拔，尚由成功大學進行外部審查作業中，暫訂於 10 月下旬邀請四校研發長開會決議。
- 五、**中山-屏科大聯盟**：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共收到 4 件申請案，並於 7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
- 六、**中山-高雄長庚**：高雄長庚醫研部主任於 8 月 24 日拜訪本校陳學術副校長，雙方就合作協議書簽署事宜進行討論；本處已擬訂雙方協議書草案並刻正會請本校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七、**國立大學出版社聯盟**：與台大等 10 間國立大學出版社規劃參加 2017 年第 25 屆台北國際書展前置作業。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 教育部將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至本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作業，敬請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一、二級學術主管、邁頂計畫研究中心主持人預留時間參與，並請派員待命回覆委員提問。當日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1。
- (二) QS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布世界大學排行，本校名次為全球第 395 名、全國第 8 名。
- (三)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布「2016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RWU)」，本校今年未入圍前五百名。

(四) 教育部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來函通知本校 105 年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265,152,291 元；本計畫本年度規劃分 3 期（40%、30%、30%）請款，本校已回覆教育部今年度第 1、2 期經費請撥新台幣共 185,606,604 元，尚餘 79,545,687 元。

(五) 經費執行情形

- 1.有關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資本門於 8 月底前未完成動支程序費者將收回至經費管控會議。另經資門皆需請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核銷，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之經費，將收回並提交經費管控會議統籌運用。
- 2.本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截至 8 月 31 日止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105 年度	編列金額（元）	已結案（元）	執行率（已結案）	已動支率（含已核銷）
產學合作小組	9,883,000	5,497,518	55.63%	100%
人才培育小組	26,914,600	17,959,857	66.73%	-
卓越教學小組	32,936,352	15,885,173	48.23%	100%
卓越研究小組(不含總務、圖資)	172,392,216	86,052,814	49.92%	95.34%
總務處	8,375,777	1,041,187	12.43%	26.29%
圖資處	18,939,600	9,808,966	51.79%	100%

研究競爭型經費	32,940,038	12,882,652	39.11%	82.48%
經費管控	3,326,984	0	0%	0%
總計	302,381,583	148,407,904	47.11%	71.78%

二、科技部計畫

(一) 科技部 10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本校業經審查核定補助新臺幣 1,904 萬 8,000 元，本處後續將辦理獎勵金發放事宜。

(二) 本校獲科技部核定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計 6 名，獲獎學生將獲頒獎金 2 萬元，所屬指導教授獲頒獎牌 1 座。得獎名單如下：

1. 社會學系吳秋園同學(指導教授葉高華助理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郭家良同學(指導教授徐士傑副教授)。
3. 電機工程學系林柏呈同學(指導教授李志鵬教授)。
4. 光電工程學系陳則宏同學(指導教授魏嘉建副教授)。
5. 光電工程學系林敬富同學(指導教授林宗賢教授)。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蔡佳翰同學(指導教授黃永茂教授)。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教育部 105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4 日前紙本一式 5 份擲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2.	科技部 2017 臺俄 (MOST-RFBR)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3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3.	科技部協同歐盟28國同步徵求「歐盟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構想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4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4.	科技部 2017 年公開徵求臺灣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5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5.	科技部 2017-2019 年臺灣-捷克、臺灣-波蘭及臺灣-斯洛伐克三項雙邊協議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6.	科技部 2017 臺俄（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FEB RAS）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7.	2017-2018 科技部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8.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申請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7 月 31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6 位申請)
9.	科技部 2017 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補助之春季班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11 日 紙本截止收件 (計 0 位申請)
10.	科技部 2017 年公開徵求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人員交流及研討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17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11.	科技部2016年公開徵求「歐盟H2020（展望2020）先期規劃計畫」期規劃計畫」（第二梯次）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8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12.	科技部 2017-2018 年與中歐國家科學院(捷、保、波、斯及匈等五國)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9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13.	科技部 106 年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拋光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9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14.	科技部 2017 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國內學員甄選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9 日 完成紙本申請 (計 1 位申請)
15.	科技部 2016-2017 年參與美國 NSF 國際研究和教育合作夥伴計畫(PIRE)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第一階段構想書)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9 日 17 時前 完成紙本申請

16.	科技部 2017 年臺俄（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B RAS）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2017 臺俄(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8.	科技部 2017 年度臺印雙邊研討會及雙邊合作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 2016-2017 年臺灣與愛沙尼亞（ETA _g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23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0.	科技部 2017-2019 年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聯合團隊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26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1.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MOST-NIMS)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26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2.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MOST-JST)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26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3.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MOST-RIKEN)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26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4.	科技部 2017-2018 年「台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0 月 4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5.	科技部 2017 年「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0 月 12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6.	科技部 106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研發處劉乃綺 (分機：2661)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21 件申請案)
27.	科技部「智慧網實系統平台架構技術研發與應用驗證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2 件申請案)
28.	科技部 106 年「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1 件申請案)
29.	科技部 106 年「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5 件申請案)
30.	科技部自然司「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8 月 1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1 件申請案)

31.	科技部工程司「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8 月 1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1 件申請案)
32.	科技部 106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3 件申請案)
33.	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工程教育人才培育與研究整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共 1 申請案)
34.	科技部 105 年度「人工智慧及深度機器學習專案計畫」計畫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5.	科技部 106 年度「卓越團隊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2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6.	科技部 106 年曜星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2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7.	科技部 106 年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9 月 2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8.	科技部工程司輔助科技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10 月 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9.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12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105 年度第 2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核定 5 案
2.	105 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105 年 9 月 19 日前受理 申請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期申請案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本校第 83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研究類)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9 日中午前 截止紙本收件
5.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申 請時程內送件
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本次申請案共 2 件，業於 105.6.21 召開決審會議審 查通過。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時程規劃表

附件 1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備註
10 月 18 日 全天 上午 9：00 起至 下午 17：00 分	30 分 (09：00～09：30)	考評委員準備會議 國研大樓錫俊廳
	1.5 小時 (09：30～11：00)	學校簡報－整體執行及各項計畫執行簡報（備書面資料並簡報） 國研大樓華立廳
		委員提問與學校回應 國研大樓華立廳
	10 分	休息 國研大樓華立廳
	1 小時 (11：10～12：10)	校園基礎建設設施參訪 校園節能管理系統→創業貨櫃基地→雲端機房→創新電子書櫃
	1 小時 20 分 (12：10～13：30)	午餐及休息 國研大樓錫俊廳
	2 小時 (13：30～15：30)	學校重點領域（研究中心）執行情形簡報（Q&A）與參訪 【動線一】 國研大樓實體展示（25 分）→晶體實驗室（25 分）→亞太海洋研究中心（50 分） 【動線二】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50 分）→國研大樓實體展示（50 分）
	10 分 (15：30～15：40)	休息
	1 小時 (15：40～16：40)	綜合座談 全體參與人員
	20 分 (16：40～17：00)	委員討論及撰寫考評意見表 國研大樓錫俊廳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業務：

(一)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劃經費會議：

1. 會議日期：105/9/1（五）。
2. 會議時間：11：00~12：00
3.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參與人數：17 人。



(二)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1. 會議日期：105/8/30~9/10（共計 12 場會議）。
2. 會議說明：本學年分別於企管系、財管系、電機系、機電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科系召開新生 ISP 會議，讓系所主任、導師及助理了解學生狀況，並共同討論學生的支持與輔導策略。



二、導師業務：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導師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院別
11/08 (二)	12：00~13：30	工學院會議室	工學院
11/09 (三)	12：10~13：30	管 4069 教室	管理學院
11/09 (三)	16：00~18：00	文 8001	文學院
11/15 (二)	12：20~14：00	社 SS4001 大型會議室	社會科學院
11/16 (三)	16：00~17：30	海 MA2016 會議室	海科院
11/24 (四)	12：00~13：30	理院小劇場	理學院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1. 會議日期：105/12/7 (三)。
2. 會議時間：16：00~17：30
3. 會議地點：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

三、 諮商輔導：

(一) 新生入學指導之心理測驗：

1. 測驗日期：105/9/8 (四)。
2. 測驗時間：14：10~17：10
3. 參加人數：新生 1000 人左右。

(二) 心理測驗解測暨班級座談：

1. 測驗日期：105/9/12~10 月底，
2. 測驗時間：配合各系所時間，入班宣導。

(三) 105 學年度「中山夫子節」系列活動：

1. 【活動一】點歌傳情：
 - (1) 申請日期：105/9/7~9/18。
 - (2) 演唱日期：105/9/19~9/28。
 - (3) 演唱地點：本校校園內。
2. 【活動二】飛猴傳書及粉絲傳話：

日期	時間	地點
9/19~9/21 (一~三)	12：00~13：30	菩提樹廣場

9/22 (四)	12:00~13:30	工學院 (萊爾富內場地)
9/23 (五)	12:00~13:30	文學院 (文學大樓廣場)
9/26 (一)	12:00~13:30	海科院 (海C 一樓廣場)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幹部訓練營：

- (一) 活動日期：105/9/1~9/4 (四~日)。
- (二)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多用途大廳。
- (三) 參加人數：社團幹部 36 人及工作人員 6 人，共 42 人。



五、 社團聯展晚會：

- (一) 活動日期：105/9/7 (三)。
- (二) 活動時間：18:30~21:30
- (三) 活動地點：逸仙館。
- (四) 參與社團：共 20 個社團參與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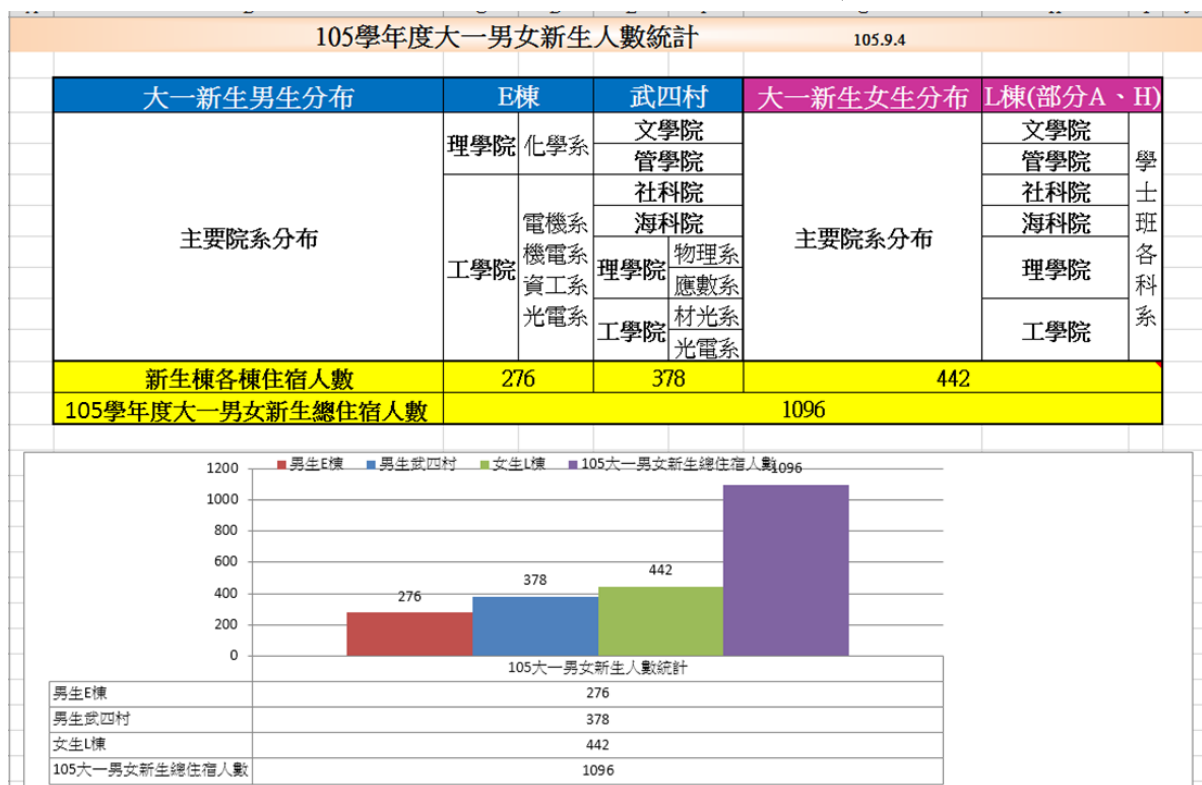
六、 社團評鑑暨宣傳擺攤：

- (一) 活動日期：105/9/13 (二)。
- (二) 活動時間：9:00~16:00
- (三) 活動地點：社管、理工長廊。

七、 新生入住宿舍與家長座談會：

(一) 105 學年度新生入住宿舍：

1. 入住日期：105/9/3~9/4（六~日）。
2. 參加學生：學生宿委會幹部、滋青社、迴馨社、基服社等學生社團。
3. 協助項目：協助新生及家長搬運入住行李及交通引導，讓家長及新生對中山人的熱情與協助給予極高評價並留下深刻印象。
4. 入住新生人數：1096 人，詳如下表：



(二) 新生家長座談會：

1. 活動目的：由校長親自主持，向家長介紹治校理念與如何培育新生成為未來的領導人才，同時與家長互動交換意見充分溝通，座談會順利完成。

2. 活動日期：105/9/3（六）。
3. 活動時間：14：00~17：00
4. 活動地點：逸仙館。
5. 參加人數：約 450 位新生家長參加。

（三） 新生始業生活輔導：

1. 活動日期：105/9/7~9/8（三~四）。
2. 活動內容：安排防震防災逃生消防演練、水域活動安全、交通安全防治宣導、校園安全宣導…等活動。藉由各系學長姊的帶領及課程安排希望能加強新生對本校環境及各單位業管都有更深認識。



八、 各項運動競賽及活動：

（一） 「新生盃」運動競賽：

9~10 月開始辦理籃球、射箭、足球、網球、棒球、羽球、桌球、游泳、田徑、帆船等相關競賽。

（二） 105 年國立中山大學校慶運動會：

10~11 月開始籌備與辦理「105 年國立中山大學校慶運動會」各項競賽與相關活動。

九、 海域中心環境維護：

針對日前民眾反映海域中心沙灘環境垃圾問題改善：

（一） 加強本校負責海域沙灘之環境清潔與整理。

- (二)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開學期間加強宣導，並請授課教師及學生於上課前、後，落實執行沙灘環境清潔整理。
- (三) 配合「晨泳協會」聘雇之清潔人員，偕同加強沙灘環境垃圾之整理。
- (四) 「高雄市帆船協會」管理單位隸屬「高雄市體育會」，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將與「高雄市帆船協會」進行協調溝通，以共同維護沙灘環境維護清潔。

十、衛生保健活動：

(一) 新生健康檢查：

9/9~9/11（五~日）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血液、尿液，約 2000 位新生參加，體檢完畢後進行「新生健康檢查滿意度調查」問卷填答。並於現場張貼衛教宣導海報及播放宣導影片，進行「登革熱」、「茲卡病毒」防疫宣傳活動。



(二) 急救訓練~CPR+AED 宣導：

9/24（六）本校體衛組護理師邀請高雄市消防局鼓山消防分隊於本校體育館 3 樓辦理急救訓練及 CPR+AED 實際操作活動。

(三) 餐飲衛生與健康講座：

CPR+AED急救訓練活動

簡單的事，重複的做，只要學會 CPR 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你也可以加入救人的行列。請您撥出 2 小時的時間，保證學會操作心肺復甦術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喔

日期：105 年 9 月 24 日 9:00~11:20
地點：體育館 3 樓

請直接到體衛組(衛保)報名，並繳保證金 100 元
或到體衛組下載報名表，填寫後交到體衛組(衛保)，並繳保證金 100 元

當日參加者即退還保證金

活動請洽 郭錦耀護理師 分機：2252

報名期限：105 年 9 月 20 日截止

1. 餐飲業者衛生講習：

10/21（五）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營養師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本校餐廳業者教育訓練，預計 50 人參加。

2. 風濕性講座：

11/2（三）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護理師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講座，預計 70 人參加。

（四）本校餐廳分級評鑑：

11/30（三）高雄市衛生局蒞臨本校進行各餐廳之分級評鑑。

十一、學生宿舍~武嶺三村整修工程：

（一）整修數量：

1. 寢室 77 間/154 床（國企班 38 間/76 床、碩士班 39 間/78 床）、浴廁 14 間。

2. 國企班簽訂五年契約，宿舍使用費每年 3,654,300 元，合計 18,271,500 元。

（二）整修情形：

1. 寢室地板新貼仿木質耐磨地板、更新系統家具櫥櫃、新裝分離式冷氣、防焰窗簾、照明燈具、防猴紗窗及網路接線；公共空間走廊地板新貼防滑地磚、浴廁全部更新衛浴設備及排水改善疏通。

2. 國企班增設簡易家具（電）之客廳生活空間。

（三）整修金額：

招商決標總金額為 2,390 萬元，所需經費以宿舍 105 年度收支結餘約 1,790 萬元（預備金）

支應，不足金額600萬元由校務基金借支墊付，預計每年歸墊120萬元，共計以5年逐年歸墊。

(四) 各棟宿舍整修後增加收益：

1. 武嶺三村整修後調整住宿費用自原本 8,200 元/學期，調高至 14,000 元/學期，預估每學期可增加 1,786,400 元收益。
2. 各棟宿舍整修後增加收益詳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各棟整建前後床位數及收費標準表

年度	棟別	原床位數	原收費	新床位數	新收費	增加經濟收益
98	翠亨F棟	256	7,750	256	8,500	384,000
99	翠亨A棟	92	9,120	116	8,500	293,920
99	翠亨E棟	280	7,750	280	8,500	420,000
100	翠亨G棟	98	9,000	98	12,750	735,000
101	武嶺一村	356	6,170	356	8,500	1,658,960
101	武嶺四村	420	6,000	420	8,500	2,100,000
102	翠亨C棟	171	6,900	240	8,500	1,945,800
102	翠亨D棟	22	13,500	46	12,750	579,000
103	武嶺二村	424	6,290	424	8,500	1,874,080
104	翠亨B棟	196	6,290	204	8,500	1,002,320
105	武嶺三村	154	8,200	154	14,000	1,786,400

十二、學生宿舍未來營運規劃：

- (一) 建置電費儲值插卡收費系統，簡化電費計算收費行政作業。
- (二) 熱水鍋爐管理維護委外，並全面建置熱泵與太陽能設備節約能源油料，以能全天候提供熱水（現有宿舍具太陽能設備計 2 棟，熱泵系統 6 棟）。
- (三) 持續完成翠亨 H、L 棟女生宿舍整修工作，並運用每年度結餘預備金加速歸還校務基金預借款項。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組業務：

(一) 本校傳統燈管汰換 LED 節能燈具一批

1. 經費：1,636 萬 8,132 元。
2. 期限：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前全校更新完畢。
3. 進度：預算經費陳核中，預計 9 月中旬上網公告招標。
4. 效益評估：
 - (1) 全部汰換為 LED 後，每年電費將節省約 1,000 萬。
 - (2) 預計兩年後回收成本。

(二) 學生宿舍武嶺三村整修工程

1. 經費：工程費 1,871 萬 6,899 元整，設計監造費 76 萬元整。
2. 工期：本工程 105 年 7 月 1 開工，已於 105 年 9 月 3 日完工。
3. 整修數量：寢室 77 間/154 床(國企班 38 間/76 床、碩士班 39 間/78 床)；浴廁 14 間。
4. 整修內容：寢室新設仿木質耐磨地板、系統家具櫥櫃、防焰窗簾、照明燈具、防猴紗窗及網路連接等；公共空間新貼防滑地磚；浴廁全部更新衛浴設備及改善排水系統。

(三) 105 年宿舍區及教學區電力改善工程

1. 經費：工程費 630 萬 1,495 元整，設計監造費 38 萬元整。

2. 工期：預定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3. 進度：105 年 9 月 8 日實際進度約為 85%。
4. 施作現況：

- (1) 已完成總變電站、行政大樓、活動中心、社科院、新管院、體育館、體育場、A 水池、教職員宿舍等高壓變電站之高壓設備汰換。
- (2) 已更新活動中心之高壓電纜並送電中；行政大樓高壓電纜已更新但尚未送電(環路供電)；教職員宿舍之新設迴路因涉及契約變更，目前尚未施作。

(四) 管理學院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1. 經費：工程費 974 萬 5 仟元整(第二次變更設計後)，設計監造費 63 萬 5 仟元整。
2. 工期：本工程第二階段(新管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7 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 23 日前完工。
3. 進度：105 年 9 月 8 日實際進度為 81%。
4. 施作現況：已完成壁磚及地板防水，現進行地磚鋪貼。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 (一) 105.9.12 召開校園相關安全及登革熱防治會議
 1. 秋節安全-相關開放地點及管制機制、各區留守人員分工及校警維安工作。
 2. 防颱工作-確認各單位防颱準備進度及各單位應注意與防範事項。
 3. 防治登革熱(茲卡病毒)-瞭解並掌握交換生境外感染病例現況。列管本處及各級檢查缺失情

形並每週追蹤，確保不再發生，另要求各單位確實室內外環境檢查(積水容器巡、倒、清、刷)，有效清除孳生源預防登革熱。

(二) 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

1. 102.8~105.7 共計誘捕 170 隻流浪犬，自 105.8 起重新調查及繪製「校園犬隻分佈圖」並持續誘捕 11 隻流浪犬，目前管理站收容 55 隻流浪犬，未來持續觀察犬隻群聚習性與地點，並改善誘捕方法，以確保校園與師生安全。
2. 105.9.10 總務長拜會高雄市動保處處長及副處長，商請協助改善校園流浪狗之現況，改善方式包含協助吹箭捕捉、洽詢安置場所及提供犬隻藥劑等。

(三) 校園公車改善措施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公車時刻表」自 105.9.12. 起開始實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及鼓勵師生同仁踴躍搭乘。
2. 目標-校園機車減量、降低機車肇事、節能減碳及降低污染。
3. 精進措施：
 - (1) 本校校園公車由 37 班次調整至 39 班次。
 - (2) 武嶺專車由原停靠武嶺宿舍一村站，再新增三村及四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運輸服務。
 - (3) 本校公車行駛至捷運站共計 11 班次。
 - (4)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自 105.9.1 起新闢「橘 1C」公車延駛進入校園，並增設活動中心等 6 處公車站（含文學院、海科院及學生宿舍）。

- (5) 將加強宣導措施(電子報、網頁、海報、隨身卡、紅布條、家長通訊、facebook)藉以改變學生搭車習慣，提升公車運量。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 本校乙棟職舍(登山街 60 巷)區空間功能規劃：

1. 本案目前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辦理環境改造，預計向中央爭取 1200 萬補助經費辦理相關空間主題之功能規劃。
2. 8 月 23 日探討現況課題、9 月 14 日商詢曾景濱教授之規劃構想，預定 10 月下旬再向校長簡報定案規劃，本案具有聯通壽山哨門人車分道之功能。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5 年 9 月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9.72 %，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後，辦文效率大幅提升，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44 天。

2. 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A. 已完成掃描：68-102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B. 尚未完成掃描：103 部分未歸檔(28 件)、104 未歸檔(114 件)。

(2) 檔案入庫管理：

A. 永久檔案尚未綁棉繩及清查：101~104 年度。

(3) 檔案清查：本(105)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底辦理檔案清查，清查範圍為 74~75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總長度約為 5.7 公尺(約 7,400 餘件)。

(4) 檔案目錄彙送：業於本(105)年 8 月完成 104 年及本(105)年 1-6 月所產生檔案(合計 483 案)之目錄彙送。

2. 未來規劃

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04 年度以前紙本公文掃描、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另分年(107-111 年)辦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及 74-75 年檔案銷毀作業

(三) 印信管理：含契約、合約、聘書、證書、獎狀用

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6 項	106	\$147,107	79	\$542,613	1	\$50
存入保證金	2 項	23	\$79,4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6 項	545	\$2,771,24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0 項	96	\$212,700	195	\$2,317,005	0	\$0
捐贈收入	2 項	1	\$1,000	31	\$780,800	1	\$16,177
推廣教育收入	108 項	1667	\$20,889,868	146	\$1,592,46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 項	190	\$2,046,031	4	\$5,500	0	\$0
雜項收入	20 項	1052	\$1,802,540	141	\$378,050	323	\$1,004,148
雜項業務收入	2 項	0	\$0	157	\$312,510	0	\$0
總計	167 項	3,680	\$27,949,886	753	\$5,928,938	325	\$1,020,375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5 年 8 月平均匯率 31.577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8,182	\$651,123,944	\$616,116,094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8,397,058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3,871	\$141,178,314	\$139,716,609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328,520
各類所得	66,712	\$671,985,019	\$415,192,387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4,889,527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25,141	\$3,237,936,339	\$0	\$0

合 計	103,906	\$4,702,223,616	\$1,171,025,090	\$23,615,105
-----	---------	-----------------	-----------------	--------------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5/8/31 日止)

繳費管道	張 數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4,023	28%	102,352,415
自動櫃員機	1,031	7%	19,209,178
郵局	1,249	9%	30,399,067
超商	6,133	42%	81,426,312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2,040	14%	54,071,862
合 計	14,476	100%	287,458,834

(四)推行零用金、預借款及墊付款付款方式採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減少開立支票數量並簡化付款流程。

◎開立支票張數統計比較表：

所屬年月	支票使用張數
104 年(1-8 月)	9,297 張
105 年(1-8 月)	6,310 張
減少張數 (比率)	2,987 張 (32%)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中水回收再利用

校園中水回收再利用澆灌植栽之區域計有海科院區、綠廊、及行館周邊，每日使用率達高雄市政府行核可許可量 100 公噸之 55%，預計 105 年 11 月底將中水系統延伸至運動場區屆時校區每日中水使用率將可達到高雄市政府行核可許可量 100 公噸之 100%

二、本年度配合新生訓練之消防安全演練

- (一)協助學務處新生訓練活動事項
- (二)滅火器設備演訓（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 (三)消防栓射水演訓（靶台、水帶、瞄子）
- (四)緩降機逃生演訓（緩降機、護墊）
- (五)災害疏散逃生演練（施放警報作業）。
- (六)教職員消防安全防護作業宣導

三、勞工健康服務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本校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協助職業醫學科醫師辦理臨廠服務。

現況：

過往本校員工與勞僱型學生到職時，無提供一般（特

殊)體格檢查報告;在職勞工無全面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70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學生與勞工應於受僱前提供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報告,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健康檢查。違反者,由該法主管機關,雇主處3-15萬元罰鍰;員工處3,000元以下罰鍰。)

業務執行困難與挑戰：

- (一)因應法令規定,本校勞工人員須新適應未來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 (二)過去本校護理人員無兼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業務,學校尚無保存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故從頭建構、計畫與執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管理,日後煩請本校各單位人員協助與員工一同配合。

目前業務實施：

- (一)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說明：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表
員工體格檢查相關表單：健康檢查資料蒐集同意書、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切結書、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
- (二)勞僱型學生體格檢查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體格檢查通知單
學生體格檢查相關表單：一般體格(健康)檢

查問卷、健康檢查資料蒐集同意書、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切結書、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

(三) 上述文件表單，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表單下載→健康管理

四、壽山門通行動線管制

為維護本校師生同仁之行車安全，進出壽山門時請依相關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

五、停車證線上申請平台

本校教職員年度汽、機車及學生機車停車證可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申請網址：<http://vehicle.nsysu.edu.tw>(相關文件請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六、遊覽車管制

- (一) 配合高雄市政府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管制計畫，105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遊覽車進入哈瑪星、西子灣地區。
- (二) 遊覽車應停放於臨海新路旁旅遊接駁中心，遊客可轉乘接駁車、公車或步行前往哈瑪星、西子灣或駁二等地。
- (三) 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或租借場地供外校單位使用時，若因特殊需求仍需通行進校，請於活動開始

前 2 個工作天，填妥申請資料（請至本單位索取或本中心網頁下載）至車管會用印後，轉交遊覽車駕駛或相關人員做為通行憑證。

七、建置具防災功能之高頻寬校園安全監控網路

- （一）為改善消防及監視網路系統，整合總務處數位電表與水錶等能源監控設備(92 年建置)，並依 104 年度內控稽核會議建議提升監控設備、加大網路頻寬以強化校園安全監控系統等措施。
- （二）本中心結合消防及監視系統經費共 156.6 萬元汰換相關網路交換器及光纖系統(頻寬由 100M 提升為 1000M)，建置具防災功能之高頻寬校園安全監控網路，已於 105.9.7 完成驗收。
- （三）未來將整合現有邊坡偵測系統、消防系統、數位水電錶紀錄、監視系統於本網路中。

預期成效：

光纖網路頻寬加大，以有利未來上述全校監測系統之運作與資料傳輸穩定。此網路為封閉型的網路環境，可避免駭客入侵，維護校園資訊安全。

八、體育場周邊監視系統規劃建置

問題描述：

- （一）體育場為本校師生同仁主要運動與休憩之場地，因地處戶外開放空間，若個人之錢包手機等貴重物品保管不夠嚴密容易引起竊賊覬

覷，且此區周邊夜間光線略為不足，恐易發生危安事件。

- (二) 105.5.11 邱中心主任與學務處代表(體育場管理單位)及學生座談，同學反應在體育場運動，物品常遭竊遺失，經多方協調討論後，邱中心主任認為有裝設監視系統之必要，主動指示規劃本案

規劃內容：

- (一) 由於體育場四周幅員廣大，因此規劃裝設 9 支百萬畫素等級 360 度魚眼鏡頭攝影機，可裝設較少支數而獲得最大的拍攝範圍。
- (二) 改善周邊及停車場照明，以避免因視野不佳而發生危險。
- (三) 所需經費約 71 萬元，懇請鈞長考量整體校園安全准予撥冗經費設置。

預期可強化校園弱點區域，可減少或預防危險及財產遭竊事件之發生，提高校園防護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97	2	99
參與教師人數	62	1	63
總經費(萬元)	8,821	671	9,492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54.99% (年度 KPI：16,041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9.14%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15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88	27	115
參與教師人數	63	14	77
總經費(萬元)	15,779	1,210	16,989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89.81% (年度 KPI：17,569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9.98%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07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75 件
目標達成率	72.11% (年度 KPI:10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1.51%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19 件 (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4 人
總經費	2,291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06.6% (年度 KPI: 2,1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69% (因去年有 6,200 萬大案)	
洽談中技轉案： 2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0 家
目標達成率	83% (年度 KPI：12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 <u>14</u> 人次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 <u>10 家</u> /53%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 <u>36</u> 人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65	29	94
參與教師人數	38	15	49 (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1,821	1,881	3,702
目標達成率： 74.06% (年度 KPI: 5,0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7.76%			
洽談中開班案： 9 案			

三、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及「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內文之「建教合作」文字修正為「產學合作」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等法規修正，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

計畫作業要點」(原「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原名稱及內容之「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配合上述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及「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原條文內容之「建教合作」爰亦併同修正為「產學合作」，提請同意備查。

四、本校申請「科技部萌芽創業推廣計畫」個案審查通過

科技部於 8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個案審查會議，本校海資系溫志宏教授之個案技術獲科技部推薦補助 50 萬元，本處將協助該個案強化其商業規劃並積極爭取下一階段之補助；科技部預計於 11 月辦理第 2 次個案技術徵件，本處現正積極進行校內及聯盟學校之潛力個案徵件及探勘，敬請本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五、本校創業中心獲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補助

創業中心獲得 105 年度~106 年度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 2 年期計畫，總計畫金額 600 萬元，將以建立「校園創業友善環境」為宗旨，持續為校園之教授、學生或校友，持續提供創業輔導服務。

六、本校輔導之貨櫃創業團隊獲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

由創業中心輔導之貨櫃創業團隊，「C&L INN」、「洄遊吧」、「六益木船工作室」，於全國各校脫穎而出，以創新的思維通過教育部審查，獲得 35 萬元之經費補助。3 個團隊將進駐本校育成中心，並由本處持續提供輔導諮詢。

七、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處及公關組協助陳陽益行政副校長於 8 月 31 日舉辦「黑潮發電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本計畫由科技部挹注經費支持下，進行研發低轉速之洋流能 50kW 單元發電機組，盼實現洋流能發電廠，達成能源自主的目標。本記者會吸引近 30 家記者媒體蒞臨採訪，包括國內重要平面媒體、全國性及地方

電視台，**並獲媒體曝光宣傳本校**之研發技術能力獨步全球，並期藉海洋能相關產業之需求，促進產業升級，活化企業產能。



- (二) 本校電機系洪子聖教授之「**生理監測技術**」獲科技部計畫部分補助，由本處與工研院共同規劃於9月19~22日至新加坡參加**Techinnovation 2016 國際展**，期藉由本次參展吸引更多新聞媒體報導，並提升其他領域及國外技轉之機會。



- (三) 本校培育之進駐企業「探索旅程有限公司」、「牧迪網頁設計有限公司」及「睿杰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由本處協助申請並取得**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總補助經費達 216 萬元**；另協助「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青創暨新創公司構想 SBIR 計畫補助款 70 萬**。
- (四) 本處於8月24~26日至南港展覽館參與「**2016 智慧顯示及觸控展覽會**」並展出本校電機系葉家宏教授之研發技術，藉由講解及推廣，已有廠商與本處接洽合作事宜。
- (五) 本處於8月18日辦理「**健康手沖咖啡**」及9月9日辦理「**居家芳療體驗**」推廣教育體驗課程，活動推出後反應熱烈，兩

場課程皆吸引近 60 位校內外學員報名參加。藉由體驗課程之推廣，學員報名正規課程之意願及詢問度提升，推廣效益顯著。本處近期開辦之「NAHA 國際芳療證照班」已有多位學員報名，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培養多元興趣或增加一技之長。

- (六) 為推動校園創業學習風氣，鼓勵本校師生組成創業團隊，投入創業計畫及衍生新創事業，本校辦理「鼓勵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補助專案」，本年度之申請已於 8 月 29 日截止收件，共有 4 個校園創業團隊提出申請(其中包含參與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戰國策、Opendata 等競賽獲獎之優秀團隊)，審查會議訂於 9 月 29 日(四)召開，預計 10 月份公告通過申請之團隊。



8/24~26「2016 智慧顯示及觸控展覽會」



8/18 手沖咖啡體驗講座-講師操作教學



9/9 居家芳療體驗講座



105 鼓勵師生參與創業競賽文宣

(七)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 106 年度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9 月 28 日止	申請人須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系(所)承辦人須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名冊送本處彙辦。

(八)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文化部-海洋文化資產綜合學程(學分班)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本校國研大樓 5008 室	近年來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意識抬頭，本校擁有完整的海洋文化教學資源，精心設計各項課程，期能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安排，培育更多海洋文化資產人才，建立海洋文化保存、修復、再利用的能力與技術，並宣導海洋文化，提升台灣人民文化資產的知識與內涵並增進就業職能。
二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初級葡萄酒證照班	9 月 24、25 日(六、日)	本校國研大樓 4002 室	本課程結合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及台灣酒研學院專業課程，搭配 15 款專業用酒協助學員認識葡萄酒並取得國際證照(英國 WSET 一級葡萄酒品酒師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代號：500710659)。課程更挑選 5-8 種經典食材(檸檬、起司等)，讓學員感受食材與酒款在口中的變化，提昇學員品評能力同事並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三	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推廣說明會	9 月 30 日(五) 10:30~12:30	國研大樓 5008 教室	邀請經濟部價創計畫辦公室，至本校說明一般型及旗艦型團隊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機制，讓有意申請之教師掌握本計畫架構與審查過程可能遭遇的問題，從而鼓勵教師與廠商組成團隊共同申請本計畫。
四	網路行銷實作課程－行動裝置創造豐富生活	9 月 30 日(五) 13:30~17:00	國研大樓 1 樓階梯教室 1	邀請圓創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享如何運用每天不離身的手機以及應用軟體，規劃創新行銷模式，創造企業無限收入來源，歡迎有意創業學生、微型創業及中

				小企業人員踴躍參與。 報名網址： http://www.khca.org.tw/hd/hdinfo/id/5
五	2016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生技創新教育主題館	10 月 14 日(五)~17 日(一)	高雄展覽館	為促進產學交流，使國內生物科技產業能蓬勃發展，臺灣生物技術學會特舉辦旨揭活動。 本次預計展出兩位教師研發成果，即日起徵件至 9 月 30 日止，敬請校內教師踴躍提供技術參展。
六	校內技術報告升等制度說明會	10 月 17 日(一) 12:00~13:30	行政大樓 4006 室	技術報告升等正式自本學期開始實施，為使校內教師瞭解現行升等制度，特舉辦制度說明會。
七	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會	10 月 20 日(四) 10:00~12:00	行政大樓 4006 室	邀請高應大電機系陳文平教授(前高應大產學中心主任，亦為本校電機所校友)分享其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及準備訣竅，歡迎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八	跨校產學媒合發表會 (西灣產學俱樂部)	10 月 28 日(五)	高雄科學園區	邀請高醫等校生技、材料專家共同進行海報展示與演講，促進跨領域教師攜手合作，提升與高科廠商產學合作機會，鼓勵加入西灣俱樂部會員。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9月9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9月9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9月9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2,920,000	0	0	0	0	0	0	2	2	130,000	5	4	1,086,000	0	0	0	4	3	3,050,000	5	4	1,086,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3	3	723,600	5	4	1,086,000	0	0	0	7	5	5,308,671	7	5	2,252,271	1	1	89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550,000	1	1	604,000	1	1	1,370,000	7	4	4,820,995	7	4	2,977,760	7	5	1,207,864	8	4	5,370,995	8	5	3,581,760	8	6	2,577,864
	物理系	7	5	33,729,105	4	3	5,423,000	3	2	5,654,000	5	1	3,100,000	9	3	4,506,520	3	1	1,250,000	12	5	36,829,105	13	5	9,929,520	6	2	6,904,000
	應數系	1	1	97,125	0	0	0	0	0	0	1	1	400,000	2	2	474,000	0	0	0	2	2	497,125	2	2	474,000	0	0	0
	生科系	13	6	24,337,815	10	5	15,135,460	7	2	6,432,000	2	2	2,430,000	4	3	3,850,000	1	1	1,097,000	15	8	26,767,815	14	8	18,985,460	8	3	7,529,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0	0	0	0	0	0	0	1	1	40,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3	3
小計	23	14	59,714,045	16	10	22,562,460	13	7	16,094,190	15	8	10,750,995	22	12	11,808,280	12	8	3,594,864	38	20	70,465,040	38	21	34,370,740	25	14	19,689,054	
工學院	電機系	5	5	7,862,911	8	6	13,983,242	8	6	10,886,905	29	14	39,157,714	29	14	65,967,184	18	8	36,888,886	34	15	47,020,625	37	16	79,950,426	26	12	47,775,791
	機電系	3	3	5,068,522	8	7	8,949,802	7	7	34,155,893	21	12	8,916,678	27	15	9,555,872	14	7	5,436,000	24	13	13,985,200	35	18	18,505,674	21	12	39,591,893
	資工系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3	3	10,188,428	2	1	20,500,000	9	3	9,420,520	6	5	3,100,000	5	3	30,962,223	12	5	19,470,948	9	7	13,288,428
	材光系	3	3	7,623,337	4	4	10,225,150	2	2	1,496,000	5	4	5,852,000	9	5	3,807,000	6	4	2,186,000	8	6	13,475,337	13	8	14,032,150	8	6	3,682,000
	光電系	3	3	9,137,240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14	10	8,790,980	13	8	24,375,650	6	4	2,742,520	17	10	17,928,220	16	9	30,107,081	7	5	4,442,520
	環工所	9	5	8,547,940	10	5	17,315,135	8	4	12,957,860	17	7	17,773,773	13	6	8,376,533	6	4	6,901,800	26	8	26,321,713	23	7	25,691,668	14	6	19,859,66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小計	26	22	48,702,173	36	28	66,255,188	29	23	71,385,086	89	49	101,041,145	100	51	121,502,759	58	34	59,255,206	115	56	149,743,318	136	63	187,757,947	87	50	130,640,29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3	3	1,316,854	2	2	306,6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1	1	147,600	5	4	2,771,400	7	6	3,109,254	3	3	454,200
	資管系	0	0	0	0	0	0	1	1	2,323,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2	2	890,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3	2	3,213,000
	財管系	3	1	3,009,388	3	3	2,185,776	1	1	1,380,000	0	0	0	2	2	1,460,000	4	2	2,730,000	3	1	3,009,388	5	4	3,645,776	5	2	4,110,000
	公事所	3	2	2,295,000	2	2	2,462,600	1	1	2,460,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0	0	0	4	2	2,795,000	3	3	2,872,600	1	1	2,460,000
	人管所	1	1	950,000	1	1	803,850	0	0	0	6	2	1,620,000	12	2	4,075,500	3	2	5,482,000	7	3	2,570,000	13	2	4,879,350	3	2	5,482,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769,080	5	5	6,469,600	13	8	5,291,400	28	15	12,158,021	10	7	9,249,600	21	12	11,545,788	37	22	18,927,101	15	10	15,719,200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9月9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9月9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9月9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4	2	6,097,000	8	2	1,190,312	18	3	6,869,969	5	2	1,365,000	11	4	5,254,964	20	4	9,164,969	9	3	7,462,000
	海工系	19	9	41,219,079	21	9	64,190,455	14	9	31,684,068	5	3	7,719,000	7	6	7,868,120	6	6	4,600,000	24	9	48,938,079	28	9	72,058,575	20	12	36,284,068
	海下科技所	1	1	363,000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2	2	3,200,000	1	1	690,000	1	1	750,000	3	3	3,563,000	2	2	1,947,168	3	2	4,891,319
	海洋科學系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4	3	5,508,500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1	1	2,080,000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5	3	7,588,500
	海事所	8	4	7,341,283	10	4	17,741,287	5	3	4,667,00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8	3	7,341,283	11	4	18,091,287	5	3	4,667,000
	小計	34	20	58,738,014	39	20	92,503,910	29	19	52,097,887	17	9	14,827,312	35	18	32,899,189	13	10	8,795,000	51	24	73,565,326	74	27	125,403,099	42	23	60,892,887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政經系	5	2	645,250	7	4	3,549,000	6	3	967,50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3	2	3,433,684	15	2	2,677,850	11	4	3,889,000	9	3	4,401,184
	社會系	0	0	0	0	0	0	1	1	2,525,168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2,525,168
	亞太所	2	2	403,676	2	1	2,781,550	0	0	0	0	0	0	1	1	700,000	0	0	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0	0	0
	政治所	2	1	22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22,965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2	2	1,745,614	1	1	373,405	0	0	0	1	1	9,416,153	0	0	0	1	1	3,878,973	3	2	11,161,767	1	1	373,405	1	1	3,878,973
	小計	11	7	3,017,505	10	6	6,703,955	8	5	6,092,840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4	3	7,312,657	23	8	14,816,258	15	6	7,743,955	12	6	13,405,497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0	0	0	0	0	0	2	2	2,759,226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2	2,759,226	
	小計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3	3	4,759,226	1	1	222,000	0	0	0	0	0	0	3	4	3,352,000	1	2	3,145,260	3	3	4,759,226
行政 單位	人事室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總 計		108	73	184,141,196	114	76	199,204,814	88	63	157,788,829	150	82	144,655,205	195	102	180,494,249	97	62	88,207,327	258	129	328,796,401	309	147	379,699,063	185	107	245,996,156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至105年9月9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6	16	27,675,242	26	10	22,046,069	13	7	12,765,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9	4	4,756,099	10	6	4,508,579	8	6	12,594,284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5	4	29,206,714	10	3	31,990,238	14	6	37,802,191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31	12	28,328,700	21	11	8,433,250	24	13	49,586,833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9	13	49,754,907	12	9	11,523,000	10	7	7,612,8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4	6,005,002	5	4	2,067,542	3	2	2,755,000
	總計	116	53	145,726,664	84	43	80,568,678	72	41	123,116,108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9月9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9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950,000	2	2	8,260,000	0	0	0
	物理系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2	1	5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3	2,631,000	5	3	9,310,000	2	1	5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4	777,708	6	4	67,750,000	2	2	400,000
	機電系	3	3	313,840	7	6	1,078,050	3	2	1,873,789
	資工系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0	0	0
	材光系	2	2	8,600,000	1	1	2,100,000	3	2	13,098,000
	光電系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2	1	5,800,000
	環工所	4	4	414,552	2	2	149,504	2	2	129,052
	通訊所	1	1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8	19	16,376,100	21	17	76,189,579	12	9	21,300,84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179,464	2	2	119,741	2	2	124,000
	資管系	2	2	115,120	3	3	251,010	1	1	19,950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79,790	0	0	0	0	0	0
	小計	3	4	374,374	5	5	370,751	3	3	143,950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9月9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9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200,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海工系	1	1	68,0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268,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	29	19,703,116	35	27	86,491,185	19	14	22,914,791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9月9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9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2	279,944	3	1	556,000	2	1	92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192,828	3	4	328,718	0	1	19,95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2	400,000	1	1	67,0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10	6	10,804,840	5	3	3,967,936	7	3	15,276,789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1	1	20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1	179,464	1	1	101,141	1	1	105,000
	總計	23	19	14,807,076	16	12	81,293,795	11	7	16,521,739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9月9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12	0	1,409,49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1	0	84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13	0	2,249,49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12	3	8,149,94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12	3	8,149,94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6	21	2,045,353	0	0	0	0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1	7	519,00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2	13	930,50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2	3	637,80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13	11	3,774,152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3	64	8,791,017	-	18	34	5,861,452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9月9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行政 單位	推教處(103/8/1 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25	0	4,160,008		31	10	10,996,400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1	0	826,20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620,643		19	2	8,944,105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97,951		51	12	20,766,705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5	83	48,450,175		94	49	37,027,590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活動資訊

- 一、 2017 APAIE 官方網站已於 8 月中上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止開放早鳥註冊，一般註冊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大會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將舉辦中山大學姊妹校日校園導覽 (Campus Tour)，敬請各院協助。
- 二、 本處於 9 月 10 日晚上假香蕉碼頭舉辦「境外新生歡迎晚會」，除本校境外學位新生及交換生外，亦依中山 X 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國際工作圈合作項目，邀請 16 名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生一同參與，參加晚會之境外生總人數約 700 人。

學生交換事務

- 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國際交換生 528 名，大陸地區來校交換研修生 143 名，本處於 9 月 10 日(六)辦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交換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協助新生完成註冊手續並盡早適應臺灣生活。會後由國際學伴帶領境外生認識校園及周邊生活圈。
- 四、 「2017-2018 日本地區出國交換學生甄選」自 9 月 9 日開放申請至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計有 11 所日本交換學校，2017 年度姊妹校計提供 28 個交換學生名額。申請資訊詳國際處網頁公

告：<http://oia.nsysu.edu.tw/files/13-1328-155921-preview.php?Lang=zh-tw>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及活動

五、外國學生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入學報名至9月30日截止，目前線上申請件數為43件，現為初審階段，審查作業說明會預計於10月20日（四）上午11時召開。

六、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到校註冊之國際學位新生計88名（截至9月9日止）。101學年至105學年度各學院國際學位新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文院	理院	工院	管院	海科院	社科院
101	3	4	6	23	1	18
102	3	1	11	24	1	14
103	2	4	10	24	3	12
104	3	9	7	40	2	12
105 尚未含春季班人數	4	12	13	41	2	1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位新生之國籍人數前五名：

國家	美國	印尼	菲律賓	奧地利	法國	波蘭	越南
博士	1	4	2	0	0	0	1

碩士	10	5	6	8	3	4	1
學士	0	0	0	0	1	0	2

七、 105學年度大陸學位生計大學部5名、碩士班10名、博士班3名，合計18名。

八、 本處將於今(105)年10月辦理本學年度共18位大陸學位生之多次出入境入台許可證，以協助換發學位生之正式學生證。

九、 105學年度分發至本校大學部僑生79名、研究所僑生13人，合計新僑生92名，確定報到入學63名(報到率68%)。自9月1日起分別從機場、車站等地接待自海外來台的新僑生入住宿舍，並協助生活安頓。

105學年度各學院僑生新生分發及報到人數表

105 學年度	分發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17	4	12	3	71%	75%
管理學院	16	5	8	5	50%	100%
社會科學院	9	0	6	0	60%	100%
工學院	18	0	11	0	61%	100%
理學院	11	2	9	1	81%	50%

海洋科學院	8	2	6	2	75%	100%
總人數	79	13	52	11	65%	84%

十、本處於9月9-10日舉辦為期兩天之僑生入學輔導講習，統一辦理居留及指導使用本校電腦資源、電子郵件帳號、學習上網加退選及登錄僑生系統等入學相關事宜，俾使新僑生儘早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向學。

十一、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擔任境外生接待家庭，讓境外新生於開學初能感受到本校師長的關懷與溫情，營造本校友善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十二、「臺綜大X國立中山大學2016國際暑期學校」課程活動自7月6日至25日舉辦。本屆同時與華語教學中心合作辦理，計有6國56名學生共同參與。課程活動期間，學員們除習得組織管理、英語口語表達、亞太國際關係及水上運動等專業知識外，本校亦安排了臺灣傳統文化參訪及在地生活體驗等活動，內容同時兼具專業領域知識與在地人文體驗。

臺綜大 2016 國際暑期學校各國學生人數一覽表

國籍	韓國	法國	泰國	中國 (含港澳)	日本	臺灣
人數	1	10	1	16	1	27

十三、臺綜大國際工作圈第20次主管會議於9月5日

(一)假國立中正大學舉行，除了與各聯盟校共同討論2016德國校長論壇及參訪排程外，亦討論2017年APAIE之規劃執行方向等業務。

中山美國中心

十四、 本中心訂於9月24日（六）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及 ReThink 合辦 2016 國際淨灘日活動，活動地點於旗津南段海灘，盼藉此機會與市民朋友及本校教職員生一同參與環保活動。

十五、 本學期第一場留美講座將於9月30日（五）假行政大樓4006室辦理，目前已有近30位同學報名。

中山歐盟中心

十六、 中山歐盟中心自9月開始至12月籌備舉辦第三次臺歐社區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預定活動進行之重要日程如下表：

序	名稱	日期
1.	活動宣傳及招募	2016/9/9 至 2016/9/28
2.	參賽學生培訓甄選	2016/9/28 至 2016/10/19
3.	實地前往中小學授課	2016/10/24 至 2016/11
4.	頒獎典禮	2016/12

十七、 中山歐盟中心訂於 11 月開始籌備本(105)年度之留歐學友會，並安排於明年 2 月陸續舉辦。

華語教學中心

十八、 本中心 2016 年 9-11 月課程及活動安排如下表：

類別	班別	日期
課程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101 期（2016 秋季班）	09/07-11/25
	105-1 國際交換生華語課程	09/20-12/20
	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8 期	10/08-01/14
	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赴法華語教學第二期	10/15-11/13
活動	「2016 月兒圓★華語緣」中秋活動	09/11
	第 18 屆「外國人華語、台語歌唱比賽」	11/04

十九、 華語教學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1 日(日)舉辦「2016 月兒圓★華語緣」活動，指導單位為教育部。活動內容包括中秋節相關文化介紹、闖關遊戲及高雄在地文化介紹導覽，參與活動之外籍學生人數約 80 人。期望藉由本次活動將華語與在地文化結合，創造多元學習華語環境及機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5.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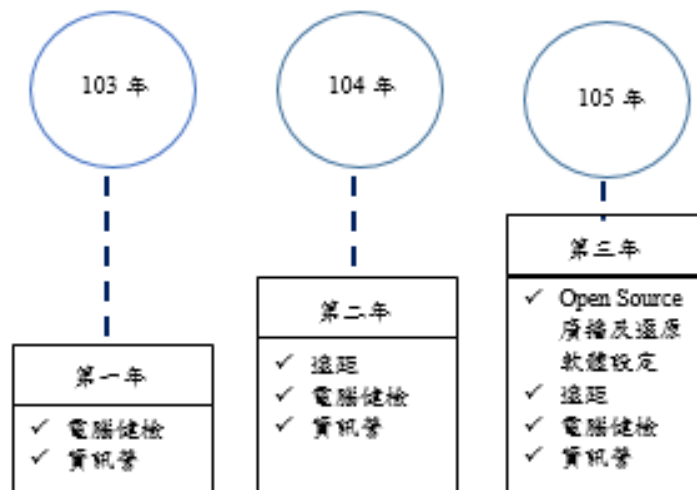
一、實踐數位關懷支援偏遠地區圖書資訊服務

為落實本校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之「倫理與社會責任」的體現，並深化與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使用 ADSL 連線至 TANet，讓資訊教育向下扎根，並提供全國學校網路及資訊教育所需平臺」的目標，本處自 103 年開始提供偏鄉電腦健檢及資訊營服務，再於 104 及 105 年增加遠距協同教學及 Open Source 及還原廣播軟體及還原軟體設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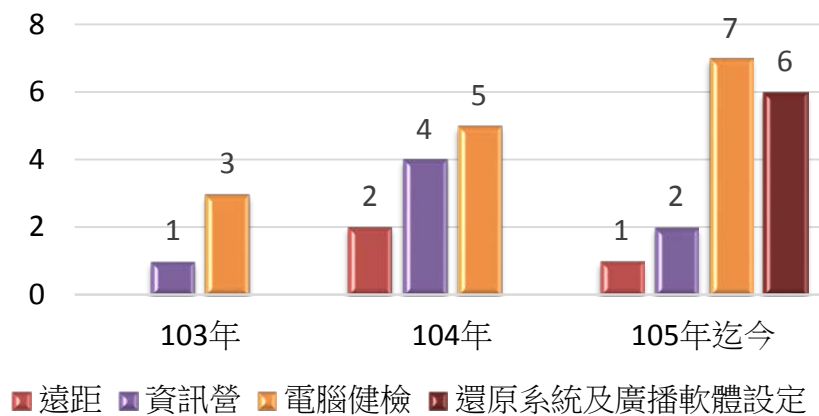
(一)圖書資訊服務規劃

1. 第一年以電腦健檢及資訊科技研習營為主，前項以電腦的基本保養與軟體檢測為主，後項著眼於電腦基礎實作及網路風險認識等主題。
2. 在 103 年服務的過程中，有學校提出對於加強學生資訊知能需求的想法，期望在現有電腦課程之外，能有一週一堂的同步資訊課程協同教學。後經由數次的會議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並協助同步遠距連線軟體的安裝測試之後，隨即於 104 年 2 月至 6 月(即 103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施行。
3. 而至 105 年初，考量偏遠地區小學電腦教室設備更新後，既有的廣播軟體無法在新版本的作業系統上使用，然廣播系統又是教學所必需，故而協助有需求的學校還原電腦教室電腦的系統並安裝設定 Open Source 及還原廣播軟體。

103 至 105 年之間的服务规划



圖書資訊偏遠地區服務概況



二、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第 16 期預計 9 月 24 日開課，目前已 22 人報名。

(二)電影海報展

1. 活動目的：許多經典電影海報在影迷心中有著不可取代的位置，你看過這些海報其中幾部電影呢？是否回憶起當初看電影時刻的心情呢？不論是最完美的夢幻與浪漫片，或是光影世界中的傳奇英雄，還是續集電影一部接一部熱賣小說電影，陪伴無數人成長，可有興趣重溫一下？7/1 起，在 1 樓中央藝廊展出多幅電影海報，電影迷千萬不要錯過啊！
2. 展覽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3. 展覽地點：圖資大樓 1 樓中央藝廊



(三) 電腦資訊書展暨二手書平台市集讀者回饋

1. 活動目的：為了讓本校新生能快速融入學校生活，規劃電腦資訊系列書展及活動，希望藉由書展活動讓新生熟悉圖資處資源及服務，提昇電腦資訊技能。

2. 活動內容：

(1) 電腦資訊書展暨二手書平台市集

(2) 電腦基礎組裝教學課程(PC DIY)

(3) Photoshop 影像基本編修設計課程

(4) 展覽日期：105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5) 展覽地點：圖資大樓 3 樓展覽室

(四) 105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由本校辦理，預定於 10 月 15、16 日舉行，已於 9 月 1 日開放線上報名系統，9 月 22 日截止報名。

三、閱覽空間環境改善

(一) 閱覽區 6 樓及 7 樓天花板及照明於暑假期間修繕完成，閱覽環境展現明亮新穎氣象。

(二) 閱覽區 4F 及 10F 廁所現正進行改善工程，預計十月上中旬完工。

(三) 調整集中閱覽席位，俾使能源利用及秩序維護更有效率。

四、博碩士論文及電子書

(一) 104 學年度博碩士論文

1. 紙本論文目前收到共計 1478 冊。
2. 電子論文目前已審查通過論文數為 1276 篇。

(二)105 年新增電子書

1. Springer 西文電子書，2016 版權年，約 1,700 多筆。
2. Karger 西文電子書，增購 46 筆，共可用 295 筆。
3. 電子書列表：

<http://lis.nsysu.edu.tw/files/14-1240-155138,r686-1.php>

五、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業務

- (一)105 學年度校園影印管理作業已於 9 月初發文通知各單位影印服務區進行自我檢核，預計 10 月 7 日前完成，將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備查。
- (二)已於 9 月初函請各單位完成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規劃項目。

六、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 (三)本校首頁原無障礙標章於今年 8 月到期需重新申請，已調整新版網頁語法符合無障礙 A+標準，並於 8/19 通過標章檢測。
- (四)協助研發處規劃設計邁頂計畫成果展示網頁，已完成初步樣式設計。
- (五)開發中系統：
 1. 產學處人事差勤系統
 2. 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管理系統

(六)E 化系統維護：「教師教學當量系統」、「兼任助理系統」、「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教職員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約聘人員薪資系統」、「成績系統」、「畢業管理系統」、「網路註冊系統」、「選課系統」、「學雜費系統」、「校概指標系統」、「卡務系統」、「教師評鑑系統」等。

七、資安與網路維運

(一)無線網路預計於 9/10 啟用 eduroam 漫遊服務，並預計於 9/16 停止 NSYSU-M，未來校內訊號將提供 NSYSU、NSYSU5G、TANetRoaming(網頁登入)、eduroam(802.1X 加密)四種 SSID

(二)TANet 100G 區網第二階段改接作業已事先通知並公告給連線單位夥伴，已於 8 月中開始進行轉移，到 9 月 5 日止所有連線單位皆已完成轉移，目前進入流量觀察轉換期。

(三)區網研討會

1. 7 月 12 日與桃園區網中心合作之「雲端網路異常流量偵測系統介紹、建置與實作」研討會，已順利完成。
2. 8 月 10 日與台大區網中心合作舉辦之「網路流量與巨量資料處理分析-ELK 應用實例」研討會，已順利完成。

(四)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演練整備期為 08/15~09/14，已通知連線單位夥伴進行密碼變更作業，正式演練期為 09/26~09/30。

(五)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預計於 9 月展開第二次演練，已於 8 月發出相關提醒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6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代豐華」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藝文大師講座類、跨界音樂類、古典音樂類、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類、戲劇類、傳統類、親子類及視覺藝術類等 8 類計 23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6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代豐華」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1.	9 月 26 日(一)	陳界仁：政治化的影像藝術，或影像化的政治藝術
2.	10 月 1 日(六)	詩情樂韻—余光中
3.	10 月 13 日(四)~10 月 30 日(日)	藉題—盧福壽水墨個展
4.	10 月 17 日(一)	當代山水畫中的革命與轉化
5.	10 月 24 日(一)	生祥樂隊「圍庄」校園巡迴
6.	10 月 26 日(三)	天馬行空談音樂
7.	11 月 2 日(三)	相信自己永不放棄
8.	11 月 8 日(二)	黃盟傑的爵士新樂章
9.	11 月 9 日(三)~11 月 27 日(日)	攜手畫未來 教職員暨眷屬書會聯展
10	11 月 19 日(六)	「競奏與對話」鋼琴五重奏

11	11 月 21 日(一)	香頌古典西班牙—鄒世烈烏克麗麗獨奏會
12	11 月 24 日(四)	辛幸純鋼琴獨奏會：畫說音像
13	11 月 19 日(六)	2016 冬季巧虎大型舞台劇「魔法的祕密花園
14	12 月 5 日(一)	陳必先鋼琴獨奏會
15	12 月 7 日(三)~12 月 31 日(六)	城市風景 II，黃俊傑
16	12 月 15 日(四)	豫劇經典折子戲匯演
17	12 月 16 日(五)	2016 名加大提琴與中山樂集—大提琴也瘋狂
18	12 月 19 日(一)	Art in Art—90 年代後臺灣當代藝術的衍生與發展
19	12 月 19 日(一)	莫札特 D 小調安魂曲
20	12 月 22 日(四)	鬼娃創團十周年紀念作「惡了」

二、本中心所轄國研大樓會議室空間包括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及 5 樓小型會議室現提供租借優惠方案，自即日起至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校內單位 64 折及校外單位 8 折之優惠，歡迎各單位租借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謹訂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假本校西子灣沙灘會館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敬邀本校專任教師共襄盛舉，敬請轉知各單位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二、本室謹訂於本(105)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修正重點說明會」，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修正，其涉及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作業，敬請各院(中心)、系所(組)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參加。

貳、教職員異動：新進 17 名，退休 7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劇藝系	助理教授	許仁豪	新進
生科系	副教授	李哲欣	新進
醫科所	助理教授	陳志杰	新進
醫科所	約聘 助理教授	卓冠宇	新進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機電系	助理教授	劉耿豪	新進
電機系	約聘 助理教授	王復康	新進
資工系	助理教授	陳坤志	新進
資工系	約聘 助理教授	希家史提夫	新進
企管系	副教授	陳妮雲	新進
企管系	助理教授	何筱文	新進
企管系	助理教授	韋岱思	新進
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 學程	約聘 助理教授	陳媛玲	新進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海資系	副教授	翁靖如	新進
海資系	助理教授	劉商隱	新進
海科系	助理教授	湯政豪	新進
社會系	約聘 助理教授	王梅香	新進
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林國欽	新進
外文系	副教授	陳艷姜	退休
物理系	助理教授	徐茹絹	退休
生科系	助理教授	張雅慧	退休
材光系	教授	何扭今	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企管系	教授	黃北豪	退休
財管系	講師	張靜琪	退休
財管系	講師	林玉華	退休

參、活動辦理

活動辦理及預告	活動時間	備 註
105 學年度 教師聯誼晚會活動	105.9.28 (三) PM17:30 ~20:00	一、活動地點：西子灣沙灘會館 二、活動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含約聘專任教師)。 三、敬請轉知各單位所屬教師 踴躍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8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102 萬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0 億 6,005 萬 2,000 元，實收數 20 億 8,934 萬 3,941 元，較分配數增加 2,929 萬 1,941 元，約增加 1.4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075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1 億 6,613 萬 8,000 元，實支數 21 億 9,974 萬 1,669 元，較分配數增加 3,360 萬 3,669 元，增加約 1.55%。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1,039 萬 7,728 元，較分配數增加短絀 431 萬 1,728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2 億 7,108 萬 9,99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6 萬 4,99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6,991 萬 995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6,189 萬 3,845 元，執行率為 154.14%。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5)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5 年 1 月 25 日中會字第 1050600074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8/1 前完成

動支程序。

-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1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三、經費結報講習：

105 年 9 月 29 日舉辦「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105 年 9 月 30 日舉辦「經費報支講習會」。

105 年 10 月 5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105 年 10 月 6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講習會」。

105 年 10 月 7 日舉辦「經費報支專題講習會—國外差旅」。

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及實務操作流程，提昇行政效率，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本校實施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制度，未取得認證資格者，將無法進行經費結報。認證有效期為助理兩年、

教師五年，有效期到期者需再參加講習，其原有資格始能繼續使用。

四、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額度：

1. 基本需求 10 億 6,319 萬 8 千元，含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145 萬元(105 年度為 2,187 萬元)。
2. 營建工程計畫：無列數。

(二)、106 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如下：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7,02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24 萬 4,000 元，約 0.30%，主要係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2,99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24 萬 4,000 元，約 0.29%，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計畫案及推廣教育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致支出數相對增加所致。本期短絀 1 億 5,973 萬 2,000 元。
3. 資本支出編列 2 億 8,10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20 萬 2,000 元，主要係因仁武校區整體開發編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750 萬元、增編校區分洪改善工程 252 萬元、機械及什項設備經調查校內各單位提出之需求數增加 1,018 萬 2,000 元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議核定後，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

五、本校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審計部並於 105 年 8 月 4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58502957 號函發予審定書，本校無修正增減數。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3,064,721,000	3,291,495,110	-	107.40%
業務總支出	3,224,653,000	3,314,786,126	-	102.80%
本期餘絀	-159,932,000	-23,291,016	-	
資本門	343,685,376	324,397,901	10,264,995	94.39%

六、編列本校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項目	預算分配數	實際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486,341,000	1,500,291,066	100.94%
業務支出	1,640,570,000	1,681,413,600	102.49%
本期餘絀	-154,229,000	-181,122,534	
資本門	127,909,995	200,565,805	156.80%

七、相關函文辦理：

- (一)、函復「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二)、函復科技部「105 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查核結果辦理情形表。

- (三)、因立法院預算中心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作業需要，查填 102 至 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應之「勞務承攬」部分之人數及經費執行數。
- (四)、因辦理中央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評估作業需要，寄送「104 年度審定決算書」、「105 年 7 月份月報」、「本校聲復審計部審核 104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予立法院預算中心。
- (五)、協助人事室查填「104 年各機關普遍性給與項目發給數額調查表」。
- (六)、協助人事室查填「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八、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8 日通報查填「學雜費收入(減免)調查表」。
- (二)、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13 日通報查填「106 預算主計總處調查表部分表件差異情形」。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17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電腦經費調查及管制性項目聲復」。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20 日通報依暫匡額度修正 106 年度預算。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22 日通報查填「104 年 12 月底之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27 日通報查填「106 預算用人費用等申復」。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27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調查表」。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6 月 30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及特教經費調查表」。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4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推動科技經費調查表」。
- (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7 日通報查填「基金補、捐助、委辦財團法人檢討情形調查表」。
- (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14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之修正意見表」。
- (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15 日通報查填「審計部為銷毀已屆滿保存年限之送審憑證之調查表」。
- (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18 日通報查填「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 (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0 日通報查填「非典型人力調查表」。
- (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2 日通報查填「金融工具之評價草案修訂意見表」。
- (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2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調查表」。
- (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5 日通報查填「優惠電價差額補助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

- (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7 日通報查填「基金運用計畫情形調查表」。
- (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8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手冊（草案）修訂意見表」。
- (二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7 月 28 日通報查填「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調查表（續）」。
- (二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二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 日通報修正 106 年度預算。
- (二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2 日通報查填「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揭露情形調查表」。
- (二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8 日通報，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查填相關調查表。
- (二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8 日通報查填「國庫現金增撥基金情形調查表」。
- (二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5 日通報查填「實質短絀及獲各級政府補助調查」。
- (二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5 日通報查填「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編列情形表」。
- (二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5 日通報核對 105 年度半年結算資料。

- (二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6 日通報查填「收支餘絀、用人費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分析及長期債務舉借等調查表」。
- (三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7 日通報查填「配合總統政見編列情形表」。
- (三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19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執行情形調查表」。
- (三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23 日通報查填「兒童及青少年族群預算編列調查表(續)」。
- (三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25 日通報查填「教育部 90 年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情形調查表」。
- (三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29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調查表」。
- (三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29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調查表」。
- (三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30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超時加班費調查表」。
- (三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8 月 31 日通報查填「104 至 106 年度出國經費調查表」。
- (三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9 月 1 日通報查填「106 年預算編列委託研究、水電、油料、租金、非典型人力等調查表」。

(三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9 月 6 日通報查填「預(決)算及會計報表公布情形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2.1-105.7.31）新聞亮點獎勵已辦理完畢，合計獎助 14 個單位，獎助經費 50 萬元。包括前 10 名 11 個績優學術單位及 3 個單位予以鼓勵，依序為：物理系、化學系、電機系、公事所、工學院、音樂系、文學院、財管系、通識中心、海事所、資管系及企管系、海工系、教育所等系所。已於 8 月 28 日學術主管共識營頒發獎勵狀，並發文函知各學術單位，主計室亦已核發獎勵金至各受獎單位。

二、辦理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

➤ 8 月 30 日辦理陳陽益副校長黑潮發電記者會「黑潮發電測試成功獨步全球」，包括



中央社/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等報社，台視/公視/大愛電視/TVBS/民視等電視台、飛碟廣播/教育廣播等廣播電台等各大主要媒體約 30 家蒞臨採訪，媒體報導 20 則露出。

➤ 9 月 12 日辦理海科系洪慶章老師「養蝦不怕暴雨水濁 中山大學研發新型水下攝影機」成果發表會，共有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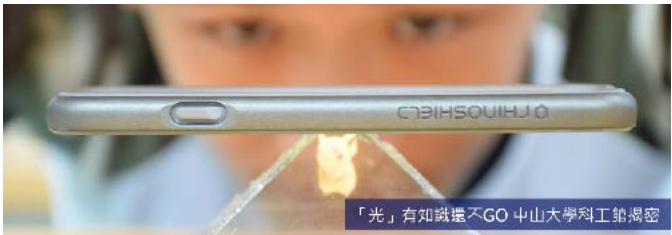
報等報社、華視/民視/公視/三立等電視台、高雄

廣播電台等各大媒體約 14 家蒞臨採訪，媒體報導露出約 13 則(陸續統計中)。

三、新聞稿發布摘錄：

- 8 月 1 日發布「啟動中山 DNA 4.0 想像未來勇於追夢 第七任校長鄭英耀上任」新聞稿，媒體報導露出共 14 則。
- 8 月 10 日發布光電系科工館活動新聞稿「「光」有知識還不 GO 中山大學科工館揭密」，媒體報導露出共計 4 則。
- 8 月 29 日發布行傳所研究生得獎論文新聞稿「男人的錢到底為誰花？中山大學生研究：伴侶守衛促奢侈消費」，媒體報導 8 則露出。
- 9 月 2 日協助管理學院轉發成果新聞稿「外籍 MBA 攜手本地專業顧問 企業最佳幫手」，媒體報導露出 1 則。

四、8 月份對外發布 6 則新聞，各單位新聞露出統計一覽表請詳見【附件】。統計 8.1-9.12 校內新聞，共刊出 25 則，8 則刊出於首頁亮點橫幅，列表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啟動中山 DNA 4.0 想像未來勇於追夢 第七任校長鄭英耀上任 2016-08-01	
「光」有知識還不 GO 中山大學科工館揭密 2016-08-10	

新南向出擊！ 中山大學搶灘大馬路 培育台灣哥倫布 2016-08-11	
中山大學本學期 新聞亮點獎勵 得獎名單揭曉 2016-08-17	
黑潮發電測試成功 獨步全球 2016-08-30	
男人的錢到底為 誰花？中山大 學生研究：伴侶 守衛促奢侈消費 2016-08-29	
新鮮人報到 校 長鄭英耀勉新生 成為領袖人才 2016-09-09	

養蝦不怕暴雨水
濁 中山大學研
發新型水下攝影
機

2016-09-12



養蝦不怕暴雨水濁 中山大學研發新型水下攝影機

【附件】

8月份各單位新聞露出統計一覽表 (105.8.1-105.8.31)

日期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聯合報	自由時報	經濟日報	人間福報	台灣新生報	民眾日報	台灣時報	中華日報	青年日報	鮮週報	聯合新聞網	自由電子報	蘋果電子	中央社	大紀元	東森新聞雲
8月1日	新校長鄭英耀就職	秘書室		1	1		1			1	1	1	1	3		1		
8月10日	光電學會科工館展示	光電系							1									
8月29日	學生論文奢侈品購買	行傳所					1				1		1			1		1
8月30日	黑潮發電世界第一	海工系	1			1	1		1			1	2		1	2	1	1
9月2日	管院TEEP外籍青年蹲點	管理學院																
9月12日	洪慶章水下攝影機	海科系	1	1				1	1				1	1	1			
日期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中央日報網版	台時即時	國語日報	指傳媒	民報	天眼日報	大成報	台灣數位新聞全球網	公視	中視	台視	民視	大愛電視	教育廣播電台	飛碟廣播電台	鳳鳴廣播電台
8月1日	新校長鄭英耀就職	秘書室	1						1							1		
8月10日	光電學會科工館展示	光電系			1				1	1								
8月29日	學生論文奢侈品購買	行傳所				1	1	1										
8月30日	黑潮發電世界第一	海工系					1				1		1	1	1	1	1	1
9月2日	管院TEEP外籍青年蹲點	管理學院							1									
9月12日	洪慶章水下攝影機	海科系		1										1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辦理 9 月 12 日(一) 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本學年度各類傑出校友得獎人如下：

獲獎類別	得獎人	學院別	畢業系級	現職
學術卓越	李健逢	理學院	生醫所博 101 級	奇美醫院臨床病理科主任
學術卓越	吳朝榮	海科院	海地化所 77 級	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教授
工商菁英	林奕彰	工學院	電機系 74 級	ebay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全球副總裁
工商菁英	陳建榮	管理學院	EMBA-11	達茂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社會服務	黃昭順	管理學院	EMBA-5	立法委員
社會服務	吳宏謀	海科院	環工博 104 級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
文化藝術	吳鈞堯	管理學院	財管系 82 級	作家

(二)規劃新竹地區校友聯誼餐會相關事宜，9 月 14 日(三)邀請學院系所校友業務承辦同仁召開籌備座談會。

(三)協助臺北市校友會、屏東縣校友會招募會員與辦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等事宜。

(四)洽簽校友證特約優惠廠商：南國 1949 餐廳(校友企業)、秣苾旅店(校友企業)。

二、募款業務

- (一)配合 10/1(六)《詩情樂韻-余光中》詩文音樂會邀約本校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蒞臨欣賞，並於會前辦理聯誼餐敘。
- (二)籌備 10/13(四)105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
- (三)規劃並製作「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增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募款計畫文宣。

三、紀念品業務

- (一)辦理 105 年第二季校園紀念品回饋金入帳事宜，授權金 57,992 元整，代售本校校園紀念品 33,748，共 91,740 元整。
- (二)辦理「西灣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相關事宜。
- (三)與「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補充協議，凡由本校提供設計予廠商製作校園紀念品，回饋金提高 20%。
- (四)與「理學院福利社」、「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售本校紀念品合作合約書，皆已上架販售。
- (五)辦理台南市校友會第二次第二屆會員大會紀念品販售相關事宜。
- (六)開發國立中山大學青、銅盤紀念品正式販售。
- (七)印製「國立中山大學詩畫札記本」平裝本，並邀集系所訂購。

四、校友電子報

- (一)105 年 9 月 1 日出刊第 13 期校友電子報，主題

為「天上月圓 人間月半-祝福中山人中秋佳節愉快!」寄發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

(二)105 年 9 月份第 13 期起校友電子報增加採訪校友亮點系列報導：

1. 建德工業李金旆榮獲「105 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分享成功訣竅。

2. 三隆齒輪廖昆隆化不可能為可能的臺灣之光。

(三)校友服務中心網頁 banner 改以照片輪播方式呈現校友亮點新聞。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 場地活動

1. 09/06(二)社科院校友會理監事聯誼會。

2. 09/12(一)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3. 09/12(一)創新育成中心投資合作會議。

4. 09/12(一)產學處計畫審查會議。

5. 09/12(一)國際處新南向政策學術合作計畫會議。

(二) 西子樓館務

1. 辦理西子樓校友會館二、三樓電表分計事宜。

2. 協助管院 E19 合唱團電子鋼琴借用事宜。

(三) 其他業務協助事項

1. 協助 105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活動拍照、攝影。